

23 MAY 1940

安徽



李宗仁

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三卷三期合刊

要目

蔣委員長在浙約會全體國軍民會..... 蔣委員長

青島復辟匪徒開學會..... 李品仙

粵東建設——其各部門任務與對工作幹部之要求..... 李品仙

根據敵經濟現況斷定敵人作戰必敗..... 高昌實

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年度財政收支總表..... 財政廳

淮城工振工程進行情形(續)..... 淮城工振委員會

中央及本省法規

本府會議錄

本府各廳處第二次組長聯席會議錄

政令

國內外大事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南京

# 安徽政治第三卷第二三期合刊目次

## 專載

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李品仙長(八七)

告安徽幹訓班同學書.....李品仙(九三)

抗戰建國——其各部門任務與對於工作幹部之要求.....李品仙(九五)

根據敵國經濟實況既定敵人作戰必敗.....萬昌貴(九九)

## 報告

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年度財政收支總表.....財政廳(一〇三)

淮城工賑工程進行情形(續).....安徽省淮城工賑委員會(一〇五)

## 法規

### 中央法規

處理災民救濟貸款.....(一一〇九)

救濟困難時期考試及格失業者人員辦法.....(一一〇九)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一一〇九)

### 本戰區法規

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編政軍訓籌委會辦事簡章.....(一一一〇)

第五戰區司令部官黨政軍練辦公廳辦事細則.....(一一一一)

### 本省法規

修正安徽省政府皖南行署組織暫行規程.....(一一一二)

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一一三)

附設秘書處第三科組織及職掌綱要.....(一一一四)

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一一一五)

安徽省縣長檢定被檢定人員考訓辦法.....(一一一六)

非常時期安徽省選用縣長暫行辦法.....(一一一六)

新定安徽省各縣縣等一覽表.....(一一一七)

各縣征收機關廿九年以前各年度省縣款賬表清理辦法.....(一一二〇)

安徽省屠宰稅征收章程.....(一一二一)

修正保民負擔(鎮)保經費標準表.....(一三二)

安徽省各縣縣長及縣府職員出差旅費規程.....(一三六)

廿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一三八)

廿九年度各縣縣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一三八)

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三九)

安徽省皖西茶葉貸款辦法.....(一四〇)

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三一)

皖西各縣茶葉貸款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一三二)

皖西茶葉貸款查驗辦法.....(一三三)

### 會議錄

本府第七九一次至七九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一三四)

本府各廳處第二次組長聯席會議紀錄.....(一四八)

### 政令

電 各機關 為告誡各機關公務人員務須自相警勉擬作精神奉  
公守法埋頭苦幹由

電 各機關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  
者一律不准錄用由

電 各機關 為頒發廿九年度收支程序未修訂前之救濟辦法電

內務部

代電 民鈔字第七一五號 電各機關 為頒發第五戰區訓司令長官  
黨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簡則仰知照由

計財三字第一四三號 電各機關 為廿九年度省縣概算  
未核定前救濟辦法經府會修正通過請查照由

保政字第一〇四九號 電各機關 為懲親週日期奉 委廉規  
定不宜變更特電遵照由

會計處鈔字第一三八號 電各機關 為奉頒發銅質關防銷章  
各一顆逾於廿九年元月十八日特用由

民鈔字第七四七號 令各機關 奉院令抄發救濟國難期內考  
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等件仰遵照由

民鈔字第一二五八號 令各機關 奉令轉發處理案件要點仰  
遵照由

民鈔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送戰時新聞  
檢登前辦法仰遵照由

民濟字第七一九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警佐抗戰殉  
職准比照縣警察局長抗戰殉職特種標準辦理由

軍服民治字第六五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准軍政部代  
電為許厚林父子請假數敵應予德令嘉獎仰知照  
由

國內外大事.....

編者(一五七)

# 為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

蔣委員長

近日中外各報所披露的汪逆賣國文件，有日汪在上海簽定而由大總統擬回東京的「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以及汪逆向敵方提出成立偽政權的必具條件和敵方的答覆，這幾種文件全文，全國同胞披閱之後，對敵與汪逆的陰謀奸計，必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了，由這幾種文件的披露，我們可以明瞭敵偽雙方這幾個月來祕密進行勾結的一般，我們可以察知敵國在二月初所謂「興亞院」開會討論的內幕，我們更可以由此認識汪逆裝腔作勢，做盡對價還債交銀，以及他賣國為敵的狡猾。在我們未曾見到這備文件以前，我們早知道汪逆是不惜將整個國家和子孫的生命奉送給敵國的，現在這個文件披露了，我要請全國同胞鄭重注意這個文件的內容。這關於我在前年十二月駁斥汪逆聲明演講，再拿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和汪逆聲明作一個對比，就可以知道我在一年多以前批評汪逆聲明對所說的「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以及「汪逆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這幾句話到今日來看，更可以證明為正確，絕不是過甚其詞。我曾告訴大家，汪逆聲明骨子裏暗藏着機械利刃。現在機械一動，鋒刃畢露。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把汪逆聲明「張亞新秩序」的一字一句都具體化了。這一個敵偽協定，比之二十一條更加兇惡。比之亡韓手段，加毒辣，殺敵信稍而血氣稍有靈性的貴胄子孫中國國民，讀了這一個文件，一定

逆一年來尾隨着敵人，視察向世界標榜的不是所謂「無害於中國獨立自由的和平」嗎？他不是津津樂道所謂「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以為「無礙於中國的獨立生存」嗎？現在我們大家從他們簽定的條件中，可以看出這三個特別用語的意義，我乃給他簡單明白的說穿了罷。所謂「善隣友好」就是「日支合併」，所謂「共同防共」就是「永遠駐防」。所謂「經濟提攜」，就是「經濟獨佔」，這就是汪逆聲明中所希望於汪逆路綫要成立的「更生中國」，亦就是奴隸中國的要綱，這對於敵國以一分損建設新秩序贖資本籍佔中國「一分担支那中國自身」的任務，試想世界上兇徒殺人，猶迫被殺者回頭就殺。也就夠兇惡了，還專行使解劍手術的床上強迫被殺解者回頭解劍。豈不是往古來今破天荒的駭聞嗎？這個文件內容的狠毒我不屑一一列舉，我且大略舉其要點：

(一)請看他的原則包含些什麼。第一，就是要在「建設東亞新秩序」理想之下，相互「善隣」而「結合」，設定「日支滿」三國「一般的提攜」，「善隣友好」而至於「結合」，這不是「日滿支不可分」的實現嗎？東亞協同體成立之日，不就是中國獨立國家的消滅嗎？其次就是對華北及蒙古，原文是「發展為國防上及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而在蒙古特別設定軍事政治之特別地位，試問這所謂國防，是誰的國防，中國的領土上豈為日本的國防，作成「強度結合」設定「特殊地位」，這樣的中國，還能算是一個獨立國家嗎？復次，是在長江下流要設定經濟上「強度結合」地帶，這「強度結合」是什麼？是膠呢，是漆呢，還是所謂「混血一體」的不可分

首先要指背裂。

首先請大家注意，所謂「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及其附件，在

呢？明白些說，你的就是我的，再明些說，中國的都是日本的，凡是中國所有一日本無不。抑而一之罷了，再其次，是一華南沿海島嶼設一特殊地位，一從北到南中國，不許與海外自由交通，使我們南邊的地帶，變為東夷地，南洋的諸島，變為日本在太平洋與印度洋上對歐對美作戰的根據地，這些都是一日支新關係調整中不可違背的事項，而這些具體事項，還要在其他附件作更詳細毒辣的規定。

(二) 先從友誼友好起，其條款內所載者：一則曰「渾然一體」，二則曰「全歐的請求互相保護」之手段，「連環」的互保，我會比之於奉我于保人十八層地獄的鎖鍊，想大家必能同感。至於「渾然一體」實是最近特創的新詞，汪兆銘說，「近衛聲明輪廓明白」而所創所製的是「渾然」，汪兆銘機關報還老齊面皮說，「經濟合作有範圍，有限度」而敵寇答覆之以「渾然」。什麼是渾然呢？中國文字內有「渾然無迹」的成語，又凡一切模模糊糊要懂要肥的叫做「渾忘」，所謂渾然，祇是無聲無臭無跡的意思，提攜到了相互之謂「無分界」，無形迹，除非是一合併，這不是整個香醃的說明嗎？

(三) 要偽組織先承認「滿洲帝國」，而後中國領土主權。由日「滿」來尊重，試想承認了偽滿這說就是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而中國的領土和主權，還是由字割去的偽滿偽僑來尊重，這等戲弄呢，還是侮辱呢？

(四) 不但宣傳與教育，就是政治外交和實業足以破壞相互好誼者，不獨現在即將來，亦禁止之，換一句話說，中國境內凡有不便於日本者，一概永遠禁止之。

(五) 對於第三國關係不採取互相關互提攜的基調之措置，這就叫中國的外交權，從此整個聽命于日本，不許有自由獨立之餘地，這是不完全喪失中國於日本的附庸；此外還要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於極度結合地帶」及其「特定區域」這就是對中國屈辱配置監視人員。(六) 前之三及之融合與創造，這就是從

此不許中國獨立的文化，不許中國在文化上自己有創造，再看到所謂共同防衛事項之所設，不僅是共同防共，還要「協力公共」的治安的維持，這「共同的治安」的新名詞，就是要把整個中國變為「防共防俄」的防共，就是駐兵於全中國任何地點的張本，(六) 於是說到「防共」一就聞驚七月的說，「要駐兵于華北，於蒙古各要地」，於是還要結成一防共軍事同盟，於是總領中

國承認日寇艦隊部隊得在長江沿岸「特定地點」和華南島嶼長輪停泊，因為這些地點，雖日寇的假意敵蘇聯太壞了，不能應用到「防共」二字上來，所以在上文要製造「共同的治安之維持」的一句話來應用，而駐兵區的鐵道或交通線主要應沿水道，日方還保留着軍事上的一要求「和」與「監督」，至於中國本國之軍警配置，和軍事設施要最少程度，而且宜設最少程度的軍警建設，還要山口本派進顧問協力行之，試問其要定協力，監視而已，支配而已，(七) 再來看，所謂經濟提攜的內容怎麼樣，首先是「互助導」，其次還要經濟「結合」，據聞擬奪中國內河航路，或重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乃至關稅和海關制度之建立，都要受他的支配，受他的限制，受他的統制。

(八) 關於資源開發，關於關稅交易，關於航空交通通訊和氣象測量，均要以便利日本為協助助力，和物質贈與為主旨，締結所

要之協定。(九) 資源的開發利用，在華北內蒙要與日本以特殊的便利，又在其他地域，關於「特定資源」，也要給日本以所製之便利，而其所謂「全國交通協力之重點」，乃包括整個中國之航空，華北包含海峽在內之鐵道，中土之間及中國沿海之海運，長江水運，及華北與長江之流之通訊等等，以上種種，就是日本要將中國所有的一切囊括以盡，這我們同胞人人的衣食住行，都要受他日本的支配，而毫無自由的餘地，上述各項他們還恐未能列舉完備，在備考欄內更規定「須與日方密切協議」以為隨時要案的張本，除此以外，還有規定偽中央與南京華北及蒙疆三偽組織關係，內容甚為



軍閥是怎樣的蒙上欺下，畢竟掩不住敵國內部的矛盾與不一致，可是這一個不一致，並不關於傀儡政權的成敗，我在幾個月前，早經斷定漢奸偽組織遲早要出現的，我又說「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種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其對內對外亦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認爲我黨國於毫末。」

我們都知道，一個人既作漢奸心賣國了，必然會賣絕他祖宗和子孫，所以對他的賣國條件，我們並不如何驚異，我們今天是抗戰第一，四萬五千萬同胞抱定決心，保障中華民國獨立生存，任何詭謀，絕對不爲我們中國，可是這一次汪逆賣國文件的披露，畢竟是有重要的意義，如果不是他之內部有發動火良，把這個密約公布於世，我可斷定，不論敵國和漢奸必定要遮掩其全部或在至少一部以蒙住世人的耳目的，而喪失了靈魂的汪逆，還要繼續着對我們一般忠厚同胞，用花言巧語不斷的來欺騙，現在這個密約的何時遞交，何時簽字，何時帶回敵京，以及敵國如何願指氣使的脅迫，如何涕淚縱橫的誘騙，人證也有了，物證也有了，汪賊和敵國離欲抵賴，也無從抵賴，雖欲改竄掩飾，又可以知道由近衛聲明「東亞新秩序」所推演出來的毒計，畢竟是怎樣的險惡，如果我們不堅決抗戰，使敵軍崩潰，敵國消滅，不但中國國家和民族將潰頹無存，就是太平洋有關的各國，也將要陷於不能保障他的權益，這可以讓世界各友邦知道敵國偽裝媚美親俄，與調整各國外交的姿態之下，是隱藏怎樣的野心，是在同一時間進行着如何的工作，這也可以使敵國見衆敵國是怎樣的自知兵力不夠，要涕泣哀求的假手漢奸來結束中日戰爭，而一方面又是如何的卑劣狂妄，以日本的國運爲孤注，來對世界作更大的冒險，我們全國抗戰，有堅強無比的決心，可是我念着我們淪陷區域內受盡偽組織壓迫欺騙的同胞，我知道漢奸國賊最感欺騙的對象，是始終集中於我們海內外忠厚同胞，尤其是在淪陷區內同胞身上的。

這一年以來，汪兆銘到處散播妖言，講什麼「和平無望」，我也

跟着殉國，如果和平有望，而和平條件無害於中國之獨立自由，爲什麼不可講和平，又說什麼「日本所求祇是經濟合作」，又說什麼「日本以道義觀念代功利思想，不以戰勝者自居，且有同憂患之誠意」，又說什麼「日本輿論主張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又說什麼「日本若要滅亡中國，則以全力繼續作戰便了，何必更有託詞」，我們同胞中間存心過於忠厚的聽了這些話，或不免多少爲其所麻醉，似乎覺得其言有理，而其言或非無因的樣子，現在他狼毒貪劣的本來面目，隨着賣國密件一齊揭露出來了，我們同胞想一想，汪兆銘說來復去所說的「老實話」，那一句不是絕對的謊話，他假作慈悲關心同胞痛苦而發的蜜語甘言，原來就是騙我們同胞世世子孫跌入萬丈深淵爲敵作復仇的伎倆，他自謂「一年以來，殫盡心力，是這樣的一個方案，我們同胞這就可以明白汪兆銘一年以來所「殫盡心力」的，無非是替敵國建造滅亡中國路子，替敵國掃蕩陷死中國國民的淵壑。

大家當還記得在去年七月九日對海外的廣播，他不是說「兩國交戰都是由停戰而議和，由講和而撤兵，交戰形勢依然存在，撤兵從何說起」，拿這一套說法替敵國來勸誘來辯護嗎？他不是還到了廣西，坐在敵軍司令部說要「實現廣東的局部停戰」嗎？向鮑約想一，自去年以來我們前線幾次血戰，愈打愈強，現在連汪兆銘漢奸機關報中華日報，也可以藉着鮑約將士的犧牲來說幾句騙人硬話，像所謂「日本希望和平，乃出發於不能擊敗中國」，等等一類話的時候，敵國所探偵而由漢奸汪兆銘所說出的停戰後議和，那還有什麼關係調整要綱？如果真像汪兆銘所說出的先停戰後議和，那還有什麼和可講呢？一經停戰，還不是無條件的要中國乾脆投降，就免事嗎？還不要將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更加可以現彈彈的面目放掉無忌之擲了出來，要你承認嗎？那還有什麼撤兵不撤兵話聽嗎？唯其我們全國一致沒有人上他的當，所以汪兆銘祇好千辛萬苦的在偷偷摸摸中間，和敵國訂這和賣國契約，當他的主子不肯交

付四千萬元借款的時候，便從他的機關報裏發出「吾等又何必組織中央政府，豈吾等亦將淪為漢奸之流乎」一類的呼聲。這足以證明祇要我們同胞意志堅定，汪兆銘的帝國奸謀，是斷然沒有法子稱心遂願的。敵國也沒有法子實現這樣狂妄的毒計的，汪兆銘簽訂這個賣國密約以後，他再打算如何做呢？敵國又將採取怎樣的手段呢？這都是我們全體同胞心中必然引起的問題。但以為這些都不重要，不值得注意，只要我們守定一貫不變的國策，堅強抗戰，自然能夠以最後勝利的光明，驅散這種鬼域憤憤的惡影，先說汪逆罷：

汪逆在這國賣國契約將近簽訂的時候，繼續籌備種種，先是他的機關報「中華日報」說什麼「全面的和平能實現，除了局部的和斷致於全面和平以外無辦法」，繼而汪逆自己已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了一篇詭軍書後，說「目前剩餘的問題只是和平原則能否實現，和平方案能否完成的問題」，又說「具體和平條件的能否獲得，有待於和平運動獲得之後。期其實現，亦有待於和平運動」，這一半是他還想掩飾其秘密簽字之事實，他一半則是對仰望他主子的鼻息，所以自今天以後必然還盡力於他的所謂「和平運動」就是想把局部的和而致全面和平，他一半是想苟延殘喘成偽帝，盜竊名義，作為執行這個「日支新關係調整要綱」的主體，他一半是還安撫，即使沒有第三國承認他的，偽帝亦必然可以造成一些糾紛和麻煩來，使若干國家與他的偽政府發生事實上的往來。

至於「局部的和平」，他所謂「局部」是怎麼說呢？這就是說日軍所佔領的南京城，就是他所作主出賣的「局部」，再以這個「局部」作基礎，假借他主子的力量，和我們全國抗戰軍民作對敵，來殘害我們全國不願作亡國奴的同胞，而後妄想由此達到「全面的和平」就是出賣整個的國家，以償他主人的人欲，他的打算就是如此，他說他「不能再顧慮」了，但我來問問他的同胞，我們難道對於這種萬惡不赦寄生敵體上的漢奸，還有什麼顧慮嗎？我們何不層層組織種種偽組織，更不層層組織怎樣「斬斷於全面的

和平」，我們只認定這種漢奸叛類，任憑盜竊着什麼名義終不過是日本的一個奴隸，奴隸是沒有獨立的人格，我們現在一心抗戰，敵到消滅了他的主子，敵國軍閥為止，他的主子消滅了，寄生體的奴隸豈不也完了，不過中國歷史下又多添一個秦檜劉豫張邦昌的後身，供後人痛恨而已。中國的民族意識和夷夏大義，總是每逢有漢奸國賊出現之時，更是砥礪發揚之會，我相信我們全國軍民忠義激烈的奮鬥，必然隨着這個漢奸賣國行為的具體化，而更見堅強，更見銳勇，更見普遍。

至於敵國以後怎麼樣，我們也大略可以推測，我猜想敵國以後的行動，不外兩條路，一條路是一面捧出漢奸，一面一悉索敵賦」的把他偽備的兵力，調了出來，繼續加緊向我們猛攻，以便把我們軍閥以向敵國要索軍費；同時可以藉藉他民間的小滿和實備，第二條可能的路，或者是他自己覺得實力已竭，如再調兵去進攻他國內部要發生變亂了，一等到漢奸出場以後，他便借此若輪，宣告他的「事業結束」，祇把軍隊放在佔領區內，既不敵再向前進，亦不向後撤退，藉此安穩他國內的職賦戰約情緒，以期由此是稍舒喘息，而後就種種條件，來「以華制華」，但是這兩條路分取敵國的死路。

先就第二條路來說，老實講，如果他想藉此結束，想藉此稍息，決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日軍今天不撤退撤退我們，我們明天也不中止，他要進攻，難道我們不會反攻嗎？他要用兵力來佔領區，我們不會乘機收復失地嗎？再從第一條路來說，那幾把他在國內國外所徵收的調的九個師團抽調過來，加緊進攻，這個在我們本是暫時準備着的，而且必有十分把握的，全國同胞都知道自從去年底桂南粵北戰爭，至今一個半月來，他屢次抽調增援，屢次喪兵折將，我們已測驗他抽調最精銳的師團和近衛師團的力量了。我今天可以明白的說，在三年以前，敵人妄想我們中領在華北對他不服，到三年後的今天，我們還要使日本軍閥在華南戰場上不戰而死，乃至不戰而敗，並且敵軍現在軍紀的頹敗，戰鬥精神



的低落，都出乎我們意料之外，他現在所憑藉者，不過是他比較優  
 勝的武器。但武器是要有戰鬥精神的人來使用的，敵國現在國內  
 經濟危機日深，外交待籌無措，賦稅反戰的空氣瀰漫全國，這種動  
 盪不安的因素，當然反映到前線士氣的衰墜，我在去年五月中全會  
 時，已經詳細論述敵人必敗之運。說他已陷入於掛形和死地，處處  
 都處於欲進不得欲退不能的地位，自從他佔南寧之後，無論大時  
 地利與人相上，他更是陷於絕境了，他的最後失敗的時期必不在遠  
 了，我們祇待他最後覆滅的時期到來，加以一舉的殲滅，現在姑不  
 論我們隨時隨地都給敵軍以積極的打擊，即使我們和他作消  
 極的防禦戰，我們亦必可使他不戰而死，從他最後的失敗，我們  
 祇看山西戰場，始終保持六個師團以上的兵力，二度的補充多少  
 閱了，到如今已經打了兩年之久，而我們山西依然如故。

現在拿山西來和兩廣的地形和天時相對比，莫說兩廣地形峯巒  
 重疊，交通困難，而且瘴癘迷漫，疾疫盛行，敵軍以島國人民的生  
 活習慣，以平原地區作戰的訓練，而進入到這樣地帶，豈非不戰死  
 而藥病死麼？這可以說，敵軍進入這三地帶，就是不病死，也要  
 困死，就是我們不用兵力去圍困他，而那裏特殊的天然地形和氣候  
 這些自然力量，就可以制敵軍的死亡，使牠全數困斃而死，他開來  
 的軍隊愈多，我們殲滅他的機會愈大，而最後勝利也愈快，所以敵  
 人遍佈兩廣，本來是尋死路，他前年僅佔廣州，或者還沒有嘗過

種病死的苦痛，更沒有想困死的一着，所以去年底敢來進攻南  
 寧，實際這就是他最後的冒險，我們就是在這個地帶，逼得他大量  
 增援，實在使敵軍不戰而死於原則，以造成我們的最後勝利，至於  
 其他戰場上，我們一方面不斷的予以消耗，一方面積極的予以打擊  
 ，要使他應付了我們的有利的戰術來自尋覆滅。

總之，在軍事上我早經屢次聲明，自信有十分勝利的把握，何  
 況這一次竄竄陰謀和敵江定的披露，更加深我們前線將士的憤恨不  
 管對全國官兵下一道激勵以最有力量極文，我們全國同胞和將  
 士，現在必然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血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  
 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污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激憤  
 ，求取我們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國內閣一  
 換再換，少壯軍閥的孤注一擲，不但要牽累日本六千萬人自尋死  
 滅，更要擾亂東亞，引起全世界人類莫大的禍患，真是數關閃光返  
 照，死期將至的時機，遭此東亞禍福世界之危最要關頭的一瞬，我  
 們抗戰的意義，就在不惜一切犧牲為國家民族獨立生存作護衛，為  
 國際公約而奮鬥作干盾，我們的責任實在是非常重大，我們確在  
 正當最上最後勝利前所必經的最大艱鉅的階段，深願我全國同胞全  
 軍將士，乘此時機加倍奮勉，努力奮鬥，驅逐倭寇，平復山河，達  
 成我們蕩滌漢奸腥羶，報答先烈英靈，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  
 義的莊嚴使命。

# 告安徽幹訓班同學書

李品仙

各位同學：

在我未到安徽以前，就訓練了六期的青年幹部，作為推行地政建設的基幹，當時我的腦海就下了一個判斷：安徽的地方政治，經過新的力量推動之下，一定是有很好成績的，到了安徽以後，我看見的地方雖還很少，但已經有許多事實證明了諸位的成績，朝氣是提起了，貧污是少見了，治安是較好了，征兵是辦通了，過去一切不良的社會積習是開始改革了，兵燹之餘，復在敵偽環伺的情勢裏，僅僅一年間，就得到這樣的成績，這是值得萬分欣慰的。

不過社會人士也還有多少批評諸位的地方，或者說諸位學識不夠，或者說諸位互相傾軋，或者說諸位都空虛，諸位都是青年，青年人熱誠，勇敢，純潔，切實與刻苦的精神，我是絕對相信的，但他們所批評的，雖不能說諸位個個都是如此，但亦不能說完全沒有。總之，在這抗戰建國的過程中，我們的責任是非常艱鉅的，稍一不慎，就會影響很大，我為了愛護諸位，為了安徽新政工作的繼續開展，為了加緊抗戰建國的進程，我想在沒有和諸位一一見面之前，先把我所聽到的話提出來告訴諸位：

三民主義是救世界的唯一主義。是抗戰建國最高準繩，唯有全國一致在三民主義領導下，才能把倭寇驅逐出境，而達成「民有，民治，民享」的中華民國，諸位是基層幹部，是廣大民衆的導師，也就是實現主義的革命鬥士，自然首先要深刻的認識主義，緊定的信守主義，廣泛的宣揚主義，自覺覺人，使主義廣泛而深入於民間，這是諸位要認識的第一點。

在敵人積極推行政治進攻與經濟進攻的現階段，如何才能使全民一致參加偉大的抗日戰爭，如何才能使我們的一草一木不為敵人所利用。這全靠一般民衆能否信仰政府，愛戴政府，協助政府以爲定，諸位職務上是天天與民衆接近的，上級的政令，須要諸位推行，民衆的意見，須與諸位上達，諸位的一動一靜，直接影響政令推行的遲速，諸位的一舉一動，直接影響民衆對政府的觀感，諸位在工作中必須慎戒恐懼努力上進，然後才能使民衆迅速而切實地接受政府的領導，而發揮全民抗戰的力量，這是諸位要認識的第二點。

「新行政，用新人」，這是一定的道理，但「新人」異於「舊人」的在什麼地方呢？一般人認爲青年人就是一「新人」，青年人就是一「舊人」，這是極大的錯誤。我們所謂「新人」，是有熱情，能進取，吃苦耐勞，勇於犧牲，舉凡腐化墮落，頹廢，敷衍，自私自利，不合理不合時代的舊積弊，都應予剷除的埋頭苦幹，涉汲有年者與年幼的分別的，諸位要更反省一下，是否具備了「新人」的條件，而完全屏除「舊人」的惡習，倘若答復不是毫無虛偽的肯定，那麼諸位還要益加奮勉，而成為名副其實的新人，這是諸位要認識的第三點。

諸位是在民主席在坐的時期受訓的，民主席的遽然逝世，使諸位暫時失去中心領導，諸位的心中，容或呈現出一點焦燥的情緒，顧慮到今後的發生，是否能如以前一樣受政府的愛護，關於這點，我可切切向大家說：這是絲毫不用顧慮的，諸位都是安徽優秀青年，都是真正在爲地方建設出力的幹部，我對於本省行政得力的幹部

，愛護保障，當然與應故去處不會有絲毫的兩樣，不過政府對幹部愛護，決不是出於情感的偏袒。超出法律範圍以外的行動，是任何人不應加以庇護的，所以諸位亦不可以為得政府有力的保障，而驕傲違法，諸多僥倖，這是諸位要認識的第四點。

此外，社會人士批評諸位地方，諸位應以極大的努力去反省去克服，這種反省克服的方法，就是時時檢討自己和他勉自己，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下面就是我要指示給諸位的幾點意見：

一、加強自我教育，增加知能 諸位一部分因為知識較低，經驗缺乏，致使工作上不易順利開展，這是很可顧慮的一點，但不因此就自甘暴棄，諸位若能在工作中處處留心，就可以擷取實際的經驗，加強自我教育，他同樣的可以日就月將，若再能經常的互相切磋互相勸勉，來進行自我教育，那麼久而久之，諸位就無人都能充實起來，工作也就勝任愉快了。

二、精誠團結，避免爭奪 一、要立志做大事 不要存心做大官 二、一個人倘若就事實上着想，不會發現爭奪位置的現象的，同學求能力好的真起較重的責任，能力次的，自然只能担起較易的工作，倘若工作成績好，自然要量才提升，發揮個人的能力，但是有少數的同學議論不清，不安於本身工作崗位，時時想攫得較高的位置，因此就起了爭奪，互相傾軋，這是很不對的，以後諸位務要精誠團結，彼此協助，向同一的目標邁進，不使發生絲毫排擠傾軋的事，這才不致於人以批評的對象。

三、認清環境，不可操切 你們的工作，正在開展，當然會有多少阻力，新政的推行，最易於社會上以極大不快的刺激，以致發生其他的反應，我們處在這樣環境下，固然應該排除萬難，堅毅的向前邁進，但是如果果不擇手段，橫衝直闖，結果不特不能順利工作，自己反弄得焦頭爛額，被稱為不明手續的蠻幹，所以我們也須審時度勢，採取妥善辦法，設法改變他，說服他，化阻力為助力，才是高明的作風。

四、公正廉明，絕不貪污 推行新政的先決條件，最主要的就是樹立公正廉明的政治風尚，倘若推行新政的人，也有貪污濫職，擷取民衆的情事，打了新政的幌子，去徇白私自利，魚肉鄉民的勾當，這樣是會斷送了整個的安徽建設前途的，諸位初入社會，貪污的或者較少，然而履端伊始，務要特別注意，倘若犯了貪污罪行，被政府執法以繩的時候，則不特個人被遺棄了時代以外，即全班的名譽，也沾了極大的污點，這要諸位轉轉留心的。

綜上諸端，是我希望於諸位的學年大者，因為期望之殷，所以將實也較為嚴切，希望諸位不要認為是平淡無奇的話，忽略過去，諸位是安徽的青年，安徽有強悍的民衆，富饒的物質，險要的地勢，只要善為利用，在抗日過程中，自然會發揮最大的力量，安徽青年更具有勇敢犧牲自己為公的精神，在近代民族革命中，寫下不少可歌可泣的史實，我們不要等閑視了偉大的時代，在抗戰極端苦難的階段，應盡其最大的努力，建設安徽，復興中國！

# 抗戰建國

李品仙

## 其各部門任務與對於工作幹部之要求

二月五日在省府擴大紀念週訓話（陳化奇紀錄）

### 要 提

國力與國家總動員  
 抗戰與建國相提並論的道理  
 各部門應有的任務  
 「非常人」與「新人」  
 總裁的語誠  
 關於勸委會改組及動員工作同志安置的問題

各位官長，各位同志，各位同仁，各位同學：

今天省會黨政軍各機關在這雪花繽紛，寒風凜冽之中，舉行擴大紀念週，大家來得很早，站立很久，這種精神，在抗戰過程中，是我們黨到犬吠山同志值得紀念的，這也足以表示出是我們在犬吠山的同志應有的精神。同時，更有全省同敵同胞代表團，和第七區各縣動委會指導員，各工作團團長代表團，在冰天雪地之中，不辭勞苦的來到這裏向兄弟獻旗，益發顯出本省抗戰情緒的熱烈，堅決，與勇猛，這也是值得我們認為具有重大意義一件事。

兩年多以來，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兄弟自覺沒有為我們黨國做過什麼事。請代表來此獻旗，盛意固屬可感，受之實覺慚愧，現在願乘這機會，提供諸位同志幾句話，並且希望各位代表團去轉告同敵同胞和各界民衆。

兄弟今天所要講的，題目很簡單，就是「抗戰建國」。  
 「抗戰建國」這個主題，幾乎大家都在天天講，不過很少有人括的意見，所以今天願將個人的理解提供出來。備作大家的參考，這是我今天講這個題目的意思。

### 國力與國家總動員

一個國家，要在這優勝劣敗大瀾公例的競爭舞台上求得獨立，自由，必定要具有一種內在的「力」，然後了能抗拒外敵的侵略，而不歸于淘汰之列。這種內在的「力」是什麼？就是「國力」。真備了「國力」，才能在競爭的國際舞台上和侵略國鬥爭。

但是，所謂「國力」是什麼呢？  
 所有在我們國家裏，無論那一種族，那一部門，那一事物的其

量，沒有絲毫保留的整個貢獻出來，對國家發揮其最高作用，而形成一國偉大的力量，這就叫作「國力」。近代國際的鬥爭，就是國力的鬥爭。國力強者勝于優勝，弱者勝于劣敗，所以近代戰爭，即視乎國力的大小，強弱，來定優勝與劣敗。

然而國力究竟要怎樣才能樹立，運用呢？

在平時，即尚未和敵國作戰以前，對於國力就有一整個的設計和準備，到了和敵國作戰時候，就要把整個國力表現出來，發揮出來。這就所謂國家總動員。

### 構戰與建國相提并論的道理

一國之中重要部門，約可分為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思想文化等等，這些部門，在總動員時，必須合理的配合成爲整個的力量，才能運用於戰爭，才具表現其効率。

中國和日有作戰，已經兩年又七個月了。在這兩年又七個月之中，根據國家總動員的原則來說，所有我們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思想文化各部門的力量，曾經整個的運用出來沒有？大家都可看到，兩年多以來，我們已經運用了些什麼？還有那些沒有運用到？這，我就說說得聽聽，這，還有十分之七八的國力未曾發揮出來。

過去我們所用出來之不過十分之一二，因此，我們與敵作戰，無庸諱言，也不妨諱言，過安是失敗了。以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繁庶，如果都能運用起來，貢獻于抗戰，相信老早就將敵人打退了，把敵人整個殲滅了。甚至會師敵人的東京，也是可能的。

在平時，我們國家總動員沒有設計得好，沒有準備得好，尤其各部門沒有聯繫得好，不能形成一個力量，以致到開戰的時候，不能發揮出更大的作用。

現在，我們幸而爭取得維持階段到來，就要把我們的力量

從新設計好，準備好，整個的運用起來與侵略我們的敵人鬥爭，以博得最後的勝利。

基于上述的要求，所以我們要在抗戰中間時建國。這就是抗戰建國相提并論的道理。一面和敵人鬥爭，一面設計並準備整個國力，便得一草一木都能夠拿出來發揮其作用，以達到全國總動員的目的。今後我們究竟能不能將整個國力拿出，全看我們能不能做到總動員的要求，而這也就繫乎最後的勝敗，——決定優勝劣敗之誰屬。

現在，就我個人知道的，分別部門說一說。

### 各部門應有的任務

(一) 就政治方面說，我們應怎樣把行政機構自中央以至鄉鎮，保甲強化起來，使之適合抗戰要求？這就是說，怎樣適當運用行政力量，使成爲其他各部門的總樞紐，以達成抗戰的要求？這是一個最中心的問題。

過去，各層行政機構，尤其是縣以下的，體制較異，組織鬆弛，運用不靈，這樣，如何能夠形成各部門的總樞紐，以達成抗戰的要求？所以中央最近特將各級組織，重新予以釐定，對於縣以下的鄉（鎮）保甲，具體的採取政警衛合一的體制，而中央及省地方，也採取了黨政軍一元化的原則，目的即在把各級各部門的力量，縱橫的配合起來，形成整個的國力。

(二) 就軍事方面說，過去因過重視軍事力量，而軍事本身既不夠健全，與其他部門又未取得聯繫，與民衆尤其不能協作，以致遭受失敗，自從前年南嶺會議以後，我們除在建國中努力建軍，把全國正規軍隊分期編整，使成自近代化的軍隊，以與敵軍抗衡外，並密切的與其他部門取得聯繫，切實的與民衆協作，似爭取最後勝利的願望。

關於建軍工作，前次在省府紀念週會約略的報告過，所有全國正規軍隊的人員、武器、裝備，以及教育等等，兩年來都有了合理

的充實與改進，而官兵作戰的經驗，堅忍的精神，以及攻擊的技術等等。在最近各戰役中已證明了飛速的加強與進步。

(三)就財政經濟方面說 我們因為平日儲備少，財力不充裕。可幸我國地大物博，得大獨厚。國庫雖然不很充裕，資源却散在地方。我們如果能把整個國家的財力集中的運用起來，相信比敵人更超過好多倍。我們國土雖然暫時有四分之一淪喪了，但是還有四分之三保全着。我們如果能把這四分之三的經濟力發揮出來，定可做到自給自足的地步。我們看：中國的西部，幅員既非常遼闊，資源尤非常豐富，我們再看：游擊區和敵佔領區，人民總還是我們的人民，物力仍可歸我們掌握使用。

敵人對我軍事侵略，本是經濟侵略的後盾。所以總裁曾說：「敵人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們，他的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現在敵人軍事侵略中，同時進行經濟侵略，以維持其脆弱的經濟力，繼續其侵略。在這裏，我有一個感嘆：敵人是個惡棍，中國是位善人。惡棍因先天稟賦不足，後天營養不良，患了貧血症。見善人血液很多，又可欺負，便找善人打架，想叫善人屈膝。自願將血液輸給他，以救治他自己的貧血。可是這位善人並不是那末容易欺負的。他就和他打，而且打了兩三年是增加了他的貧血症，看着氣力不支，他便一面打，一面用種種方法，想在善人體體上釘住一條輸血管，將善人的血液輸去補足他自己，好繼續支持這個惡棍。現在，敵人正想在我體體上裝上輸血管，我們身上的血液源源的輸到他身上去。我們趕快切斷這輸血管，使他因貧血而死。實行經濟封鎖，加強經濟封鎖，切斷他的輸血管的辦法。

(四)就文化思想方面說 我們擁有四萬萬數千萬的民衆，試問其中有多少人能夠明瞭抗戰意義，認識國家民族？我們敢說，至少還有一大半民衆對於國家民族漠不關心，對於抗戰必勝也沒信念。這就是漢奸和偽組織所以產生的原因，而就是思想文化所以要提高的原因。在漢奸，思想文化水準高的民族，就是優秀的民族，水

準低的，就是低劣民族。優秀者歸於優勝，低劣者歸於劣敗。是必然的事。

再者：敵人以所謂強國來與我們開戰。三年來何以幫助他的很多？不但不幫助他，而且世界各國莫不斥他為侵略國。而在另一方面。美國，英國，法國以及其他各國，自稱著名流，以至婦人孺子，販夫走卒，不出在精神上予以我們以支援，並且在物質上對我們踴躍輸將。是見在全世界人類思想上有個共同的觀念，一致的主張。這個觀念，這個主張，就是正義和公理，可是我們四萬萬數千萬民衆在思想，還有許多人沒具有這個觀念和主張。甚至在某些部份還呈現出龐雜和紛歧。因思想的不集中，所以意志不能集中，而力量也就無法集中了。要知我們是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而戰。也就為人類正義，世界公理而戰，這一戰，不但是長力戰，政治戰，經濟戰，而且也是思想戰。所以我們四萬萬數千萬人的思想了應該統一於三民主義這個範疇之內，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之下為國家獨立，民族解放。人類正義，世界公理而奮鬥，這根，不但是

一個日本，即十個日本也可打倒他，粉碎他。  
四萬萬數千萬民衆，如剛才同教同胞代表所說，中國無論是漢滿蒙回藏那一族，都是炎黃的子孫，都是親戚的同胞。雖有宗教信仰的不同，有分有地域的不同，然而我們是整個的，不可分的，與國家共存亡，在抗戰建國中都是主要的力量。所以要思想集中，意志集中，然後才能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X X X X X X X X

以上所說各部門，必須配合輔進，單獨運用是絕對不能獲得成果的。譬如行政方面所要求的，其他各部門也得要了；其他部門所要求的，行政方面也得明瞭，不但了，明瞭並進而取得聯繫，協作，這就是說，各部門都要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原則下，做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使整個的國力能夠發揮出來。這就是國家總動員的要求。

### 「非常人」與「新人」

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問題，現在再和大家簡單的說一說。

要使抗戰建國工作，即剛才所說的各部門工作，能夠勇猛向前推進，在最短的時間達到我們所期望，必定要有好的幹部——即各級各種公務人員。抗戰建國成功與否，即視乎各級各種公務人員做得如何而定，在九日，我以為所有公務人員應該具有一種正確的認識，我們常說：

「非常時，須非常人，才能担当非常事業」。

我們又常說：

「行新政，用新人」。

這兩句話都是不磨之論。可是這兩句話的竟被多被人誤解。

一二人，或少數人，或特出之士叫你「非常人」，這是誤解；凡是青年就是「新人」。老年就是舊人。或者，與我不認識的就是「新人」，與我認識的就是舊人，這也是誤解。

現在，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這時期，就叫作「非常時」，這事業，就叫作「非常事業」，所需要的人，與平時所需要者不同，因為抗戰建國事業的艱鉅與時期的迫切，一人要作兩人的事，一天要做兩天的事，同時，一人的享受要變作數人的享受，這才叫作「非常人」。

合乎時代需要和合乎廣大民衆要求達成抗戰的目的所有一切的政治設施，謂之「新政」，推行的人在思想上要接受時代的潮流，了解國家的需要，在行動上要能領導一般民衆，克服環境困難，奉行三民主義，遵照國家最高決策，不爲小我打算，而爲大我犧牲。

處處能爲國人的表率，這就叫作「新人」，那怕他年紀老了，鬍子白了，只要具備以上所說的條件，也還是「新人」，反之，貪污，枉法，嫖娼，賭博，吸大烟，思想行爲均已墮落那怕是十五六歲的青年，也是舊了，或者說是過代了，或者說是廢物了。所以我們要認清：新舊不是人的年齡老幼問題，也不是被認識久暫問題，而是思想行爲上的問題。

### 總裁的語誠

現當建設安徽的開始，無論那一級那一部門的同志和同事，每個人都能夠做「非常人」，做「新人」，這是我所最盼望的，最所欣喜的！

我到這裏來快一個月了，考察各位同志同事的思想和行爲？都可說已達到「非常人」，「新人」的要求，不過還有少數人距離這個要求很遠，這是極爲可惜的事。據說，現在還有不少的人染有嫖娼，賭博甚至抽大烟的浪漫墮落的嗜好。還有不少人忘記了抗戰建國的任務，做出許多貪污耗法的行爲，這實在是極痛心的事！在此危急存亡之秋，切望大家懷於亡國滅種之痛，不再過那種沉淪生活。尤其是貪污，試問國家亡了，自己淪爲奴隸了，搜刮得幾文錢，有何用處？這真犯不着做，亦且犯不着想！現在是一天要做兩天的事，一人要當做兩人的用，如何還有時間和精力來打牌，冶遊，自甘墮落？記得去年兄弟在廣西安會談，聆聽總裁訓話，大意謂：「在抗戰建國期間，打牌就是漢奸。因爲漢奸是接受敵人的命令，歡迎敵人進來的，現在無論是軍隊也好，行政人員也好，教育人員也好，技術人員也好，大家工作，都是要把敵人打出去，打牌，是妨害工作的是把敵人放在腦後的。這豈不等於接受敵人命令歡迎敵進來一樣嗎。豈不是等於漢奸如果再有打牌的人，即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以漢奸論罪。……」總裁這種說法，我們深信確有道理，所有在本省參加各部門工作的同志同事，以後再不要犯了這個錯誤才好。

我們在立縣，每天工作從早到黑，精力已嫌不濟，在適當休息的時間內，就該充分靜息，恢復疲勞。精力有餘，就該多多讀書，多多研究抗戰建國問題，換句話說，就是拿好的時間，好的精力，用測好的地方，尤其要養成創造的精神，因現在既是在抗戰中建國，有許多事都是創制，不要老是「等因奉此」，「等因奉此」之後

，別的就不研究了，這，就是「常人」，「常人」，非常時用不  
常「常人」，行新政不著「常人」了。

### 關於動委會改組及動員工作同志的安 置問題

這有一件事要附帶報告一下，即關於省動委會改組的問題。李  
司令長官在徐州時（那時兄弟也在徐州），爲要發動民衆，組織了  
第九戰區民衆總動員委員會，蔣委員長兼任本省主席時，在本省也  
組織了分會，長官回到前線，即副司令代辦主席職務時，各縣  
動委會一一成立，集中許多失業和失學的青年到動員工作這一部  
份來，歷年多以來，對於抗戰建國工作，確也盡了不少的力，收得  
了不少的效果，現在因省動委會委員有因職務變動已離開的，也有  
因積勞而病故的，就他本身說，已有改組的必要。最近又奉到國防  
最高委員會的命令，要將各省市縣動員機構劃一改革，提高效率，  
修正省市縣動委會組織大綱已發下來了，有種種原因，本省各級  
動員機構，當即進行改組，先從省動委會起，以及於各縣動委會

，務求各級動委會本身健全，成爲統一民衆動員之指導機關，以切  
實執行動員計劃。

改組以後，對於具有成績的工作人員，當然可以照常繼續工作  
；其因編縮而不能容納的，也有相當的安頓，儘量照顧大家安心  
，至於各校工作團團長團員，每月只有十幾元的生活費用，過去在  
應故主席秉政之時，協助政府推行行政令，已收有相當效果，這種刻  
苦耐勞的精神，值得我們佩服。但是依照省市縣動委會組織大綱，  
並無此項工作團的設置，改組後，這班青年同志，即編回立標，參  
加軍隊軍幹部人員訓練班，予以短期訓練，再作有計劃的，有組織  
的派往各地，擔任協助各部門機關推行新政及動員民衆的工作，使  
其與二十九年的行政新政新配合起來。至在訓練期間，一切給與，均  
可照舊，如原無薪給者，則由訓練班發給生活費，務使其在受訓期  
間能安心學習。

因爲上次擴大紀念週未能舉行，這次我證的話還不覺其多，天  
又下雪，大家從冰天雪地中，站立很久了，但是，我想，我們大  
山山的同志，敵人且不怕，還怕什麼冷嗎？……

## 根據敵國經濟實況斷定敵人作戰必敗

萬昌言

二月十二日在省府組念週講（陳化奇記）

諸君長，各位先生：

今天紀念週，因時間倉卒，未及準備，沒有什麼好意思貢獻  
，只說說自己平日所知道的關於敵國經濟情形和瞎說一說。

根據敵國的經濟實況，我們可以斷定敵國作戰必必歸于失敗。  
現在我們可以分農業，工業，商業，財政各項來說。

### 一、敵國農業情形



對於敵國的農業問題 我想各位先生過手一定很留心的。自從一八五三年日本門戶被外國艦隊衝破之後，日本也漸成爲強國。當時對敵，被迫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幾論於半殖民地的情況，其窮野人士，于憤激之餘，決意驅逐外國人出境，恢復從前閉關自守的狀態。於是組織勤王黨，實行革命。果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將作惡多端之幕府推翻，所有封建領主的特權與米穀年金，亦因之取消。於是這般封建領主遂開始向農民壓迫榨取，以補償其因革命所受之損失。農民在革命前，每年不過負擔地租百分之四十。革命後，地租逐漸提高，由百分之四十，增到百分之五十，又由百分之五十增到百分之六十，甚至百分之七十。這樣，農民每年辛苦苦得的收穫，大部分爲封建殘餘勢力所掠奪，農村經濟，日趨崩潰，農民多負債度日，負債無法償還，又以田產抵押，因此好田地，爲封建殘餘者所樂於接受的，紛紛拿去抵債，所剩的都是些生產很少的土地，每年收入愈少，生活愈不能維持。于是相率離開農村，跑進都市，另圖出路。日本自明治維新後，會頒佈了數次法令，始則誘導農民到農村，但結果卻少有功效。

此後工業日漸發達，物價日漸騰貴，生產資本增高，總日本帝國議會統計：近幾年來米的生产費用，每石約在二十五元至二十八元之間，比較富裕些的農民，因收穫後無剩餘予出賣，還得付價而售，至於貧農，因負債愈需償還，廉價亦必脫售，往往在產費用，亦無法取償，前途之悲慘，不啻可喻。

我們平常都以爲日本科學較中國進步，生活狀況也必較中國優越，但據一九三七年日本帝國農會所調查，日本農民之生活費，當農每日爲一角二分，自耕農爲一角，貧農，佃農有不及七八分者。在生活程度高昂之下，生活費如此低落，生活何能支持？據一九三八年日本農業年鑑所載，農民負債總額，已由四十萬萬圓到六十萬萬圓之鉅。換言之：每個農戶，平均有九百元之負債。試問他們農民生活陷於什麼一種悲慘的境地？

這種種事情發生以來，日本農村已了，大量被徵發到中國來

，即使留在農村從事生產者，多爲老弱婦孺，生產能力既小，生產技術亦差。同時，農村生產重要工具馬匹，大都被徵發到前線，農具製造工場，也多改爲軍需品製造場所。農具補充，更感困難。加之，他們仍停滯于封建制，每戶所能耕種的，大多數不過十畝八畝，（不能如歐美——美國西部，每個農戶，一年可耕種十畝以上），仍用舊式方法，所能改良的即肥料的普遍施用。但自開戰後，一因購買外匯的限制，不能從國外輸入肥料，一因國內肥料製造工廠，大都改製軍藥，由于以上種種生產條件的喪失，所以招致了去年的大歉，（去年日本大歉，雖則也有一部份因受旱災，但大部份皆因戰爭關係）。

如果我們抗戰繼續下去，單就這一點說，已儘足致其死命。第一次世界大戰，德國的失敗，非敗于兵力之不足，亦非敗于彈藥之不充，即敗于糧食之匱乏，可爲左證。

## 二、敵國工業情形

在一八六八年以前，除生絲、漆、紙等農家手工業外，敵國尚無工業可言。明治維新以後，新式工業也才有小規模的建設，及甲午之役後，敵國勢力，逐漸膨脹，先略取我台灣、澎湖、與朝鮮，繼又進一步取得遼東半島。因與帝俄利益衝突加深，帝俄乃聯合德法，迫敵國歸還遼東半島。當時敵人知與帝俄無法妥協，唯一辦法，只有積極準備，充實國力，同時英國忌帝俄勢力之東進，爲免除將來危言與東亞殖民地計，也極力幫助日本。并長期貸款給敵。日本因爲得強這樣的對力，所以所有鐵路航線和軍需工業，都有長足的進展，日俄之役，日本之得到勝利，并非偶然。

但是，日本此時工業進步雖快，而比較歐美列強，還相差太遠，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才得到一個發展新工業的異常有利的機會。不過在戰爭發生伊始，以倫敦爲中心的世界金融陷于停頓，日本國內經濟金融，也同樣陷于黑暗摸索狀態中。直至一九一五年的五月六日，對敵國開始向其索贖軍款，戰時起動的經濟才有了

轉機，因為戰爭與國際大契約關係等產品更多，日本也獲得更多，同時交際國際平時工業製造都成軍需產品製造，致一般工業產品也不得不減少生產，日本不特商品貨物多，而且獲得實惠，因此編織了一種統計，四年之間，單就和平商品論竟減了十四萬萬元；同時因歐洲交戰國商船或因徵收，或因封鎖，商運廣告中斷，于日本商船或飛機獨佔，運輸綫繁，運費又昂，兼之日本又組織保險公司經營海上保險，辦此兩項，連運出售軍需品一共也獲得了淨利十四萬萬元，而共二十八萬萬元。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總產量已九百六十萬噸，比戰前增加二萬噸，鋼材生產已由二十五萬噸增到五十三萬噸，煤炭也增加四萬噸，增加六萬噸，各種企業資金從兩萬萬元增到二十萬萬元，這真是驚人的增大。他的擁有二十八萬萬元之活力，權使用之于工業的擴展，其中尤以紡織一項，不但進步迅速，並且睥睨世界，有取英國紡織工業而代之之勢。！；在此大中央開戰以前，英美對日本懷有恐懼，非畏其武力之膨大，實畏其富強元其工業之發展。

日本因國際市場上和別的國家競爭，最有把握的是輕工業，特別是紡織工業，因其較重工業所需資本少，創辦便當，利潤又豐厚，同時又可利用婦女和兒童的勞力；再者，有靠近的廣大市場如中國和印度，這兩國人多的人口，都知需便宜列紡織品，這些條件，遂使日本紡織工業漸趨發展，在一九三三年，紡織工業佔日本生產總值百分之三六，即全值的三分之一以上。日本紡織工業中心區是大阪，一提到大阪，日本人便聯想到關東。關東是英國棉織工業的中心。大阪已有取關東而代之的趨勢，所以他們很自負的。

一七七二事變以後，日本被迫而進入軍工業時期，對於輕工業生產漸行萎縮，將所有資金都集中到軍需品的重工業製造上來。這時，專門不致受到下列三種大的困難：

一是輕工業製品，除供給其本身使用外，大部份都是輸出，用以換取外匯，繼續擴充生產，現在集中資金製造軍需品，資金便固

定了，凍結了，因而言之，資金隨隨產業界，運到前方，化為灰燼，歸于烏有。

二是因擴張軍需品的生產，不得不限制輕工業製品的生產，同時為減少現金的流出，對於輕工業原料的輸入也必須加以限制。例如紡織工業的主要原料的棉花，平均每年使用總額為十二萬萬元，本國僅生產三萬萬元，餘十萬萬元賴美國埃及，印度與中國的供給。據日本石原主編的經濟旬刊所載：日本棉花輸入，在一九三八年上半年，每月即由一百十六萬石限制為七十萬石。近兩年來，因為資金的困難，限制更趨嚴厲，照這樣下去，輸出的貨物，日漸減少，購買軍需品及軍需原料所流出的現金，將由何種方法可以取償，這是不可忽視的問題。

三特原料不足，即人力，動力，船舶等感缺乏，這些都是生產的條件，因這些條件的不足，工業所受的打擊，亦至為嚴重。基于以上各種原因，日本工業前途非常危險，是不待言的。

### 三、敵國商業情形

敵國國際貿易，如剛才所說，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四年間，呈現出一種蓬勃現象，但這只是偶然的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即從一九三〇年開始而蔓延不已的世界經濟恐慌也給予日本以大的打擊，但是終因他們上下極度的緊縮，挽回了貿易的頹勢。

日本輸出的性質，是隨着其工業發展階級而變遷的。自從他開始和外國有了貿易關係的時候，輸出以原料為主。後來漸漸改為半工業品，再後來就輸出機器工業品了。但是直到現在，輸出中佔優勢的還是輕工業品，和棉製品。在世界經濟恐慌前，生絲佔日本輸出總值第一位，恐慌熱中，因生絲價格狂跌，于是第一位便讓給棉織品了。說來似乎很奇怪：日本并不產棉，如剛才所說，八分之一的棉製原料要從外國輸入，而他竟能同老早就供給世界各國棉製品的英國競爭，居然得到勝利。這原因不外下列三種：

一是大阪商人巧于經營，他們在棉業成熟時，即派人到各縮地

實際，彷彿和放等論一樣，儘量的把債吸乾。

二是對於男女工人和童工加緊剝削，利用低價的勞動，給他們拚命的生產。

三是利用日圓低匯，并實行傾銷政策，很勝利的把他競爭者從世界市場上排擠出去。

但是日本雖然用着種種策略，加緊對外輸出，可是他的貿易平衡，總還是入超，這是因為日本必須輸入很多必需的工業原料，尤其是軍事的重工業原料的原故。現在，由於一般工業原料的自身缺乏和輸入限制，對外貿易差不多瀕于崩潰了。

### 四、敵國財政情形

在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事變的那一年，敵國支出總額，不過十四萬萬元；但到一九三三——三八年度則幾達四十萬萬元。在一九三三——三九年度則躍而為八十萬萬元，今年度（一九三九——四十年度）雖還未見到確定的統計字發表，但是據我們推測，及敵官方宣佈，將接近九十萬萬元的。據昨日報載：日大藏省財（即其財政部）向議院報告，說對中國用兵，已花去了一百六十四萬萬元以上，這據我們所知，不過是表面上的數字，若加上各項的稅密費，則無疑的已超過兩百萬萬元以上。這決非是武斷的推測。當個龐大的數字，早已超過他們人民所能負擔的能力以外。如果我們繼續抗戰，無疑的叫他們實無法再支持下去。

日本公債，已發行到二百萬萬以上，我們抗戰繼續下去，他們公債發行也得繼續下去。日本全國人民全年收入的總額即據他們誇大的宣傳，也不過二百萬萬，即使一點不用不吃，亦難于償還。

他的紙幣，在一九二八一事變前發行總額為十三萬萬，去年春天增加到十四萬萬，現在却已增加到三十萬萬以上；其國內物價，較之戰前，表面上已提高了兩倍以上，而在黑市裏，有的物品已

超過戰前價格十倍以上。至於銅鐵則更超過百倍以上了。由此看來，敵人財政無疑的已瀕于惡性的通貨膨脹了。

關於日本國際貿易方面，在一九三七這一年，入超為九萬萬，一九三八年入超為五萬萬，兩年合計為十四萬萬，這就是說：現金（指硬貨）要付出十四萬萬。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統計現金，只剩下五萬萬元，但去年——一九三九年頭四個月輸出到美國去的黃金，即值二萬二千萬元，而其每年所產黃金合日本本國與殖民地內總額不過二萬萬元，在四個月內即有二萬二千萬的輸出。照這樣下去，去年後八個月所輸出的，當更可觀，并且在不久的將來，總會告竭的，如果到了這個時候，敵國軍需品及軍需品原料，將無法補充，因為敵國是個資源缺乏先天不足的國家，舉凡銅鐵，煤油，銅鉛，鉍，鎂，飛機，汽車以及各種機械，大都均由國外輸入，而輸入必需現金，敵人現金既已告罄，又有何法可以取得？這是敵人軍事上一個致命的打擊，也是我們抗戰達到勝利的時候，同志們等特為誌！

但是，敵人對於以上的經濟弱點，他自己也看清楚了，知道這是他的致命傷，不能自力挽救，於是實行「以戰養戰」的毒辣政策，拚命的掠奪中國資源，在華北，組織華北開發公司，在華中，組織華中振興公司，投下大量的資本，主持者也是他國內重要的人物，所經營的事業又極其廣泛，包括糧棉，鹽，交通，公路，鐵路，港灣，電氣，水利等等，幾至經濟部門無所不包，如樂這種企圖成以，即其本國所無，世界也找不來的，而在中國俯拾皆是，用之不竭，其因侵略而受之損失，也數相當可以補償了。

我們要針對敵人的弱點，打破敵人的企圖，所有軍民應隨時隨地毀壞敵人的交通，破壞敵人的建設，務使其一切企圖，自趨於崩潰，亦必俯首。

報 告

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年度庫款收支總表

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 入 之 部  |                | 金 額            | 支 出 之 部 |              | 金 額          |
|----------|----------------|----------------|---------|--------------|--------------|
| 田賦收入     | 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 | 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元 | 黨務費     | 八萬一〇九〇元      | 八萬一〇九〇元      |
| 契稅收入     | 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〇元    | 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〇元    | 行政費     |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 | 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 |
| 營業稅收入    | 九〇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   | 九〇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   | 司法費     | 一四七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元 | 一四七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元 |
| 房捐收入     | 六萬九千五百四〇元      | 六萬九千五百四〇元      | 公安費     | 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 | 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 |
| 船捐收入     | 一〇〇〇〇元         | 一〇〇〇〇元         | 財政費     | 二〇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 | 二〇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四元 |
| 地方財產收入   | 一三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 一三五萬三千八百二十七元   | 教育費     | 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 | 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 |
| 地方事業收入   | 二〇八萬一千五百六〇元    | 二〇八萬一千五百六〇元    | 交通費     | 三二五萬〇二百七十八元  | 三二五萬〇二百七十八元  |
| 地方行政收入   | 一三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元   | 一三九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元   | 衛生費     | 六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  | 六六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  |
| 補助款收入    | 三三二〇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元 | 三三二〇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元 | 建設費     | 六三〇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 六三〇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
| 審賦抵押借款   | 三六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   | 三六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元   | 其他支出    | 四一八萬九千〇〇〇元   | 四一八萬九千〇〇〇元   |
| 其他收入     | 一六〇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   | 一六〇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元   | 總預備費    | 一五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 | 一五四萬三千三百六十四元 |
| 歲出款繳還    | 三一四萬五〇〇六元      | 三一四萬五〇〇六元      | 其他備款    | 一〇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 | 一〇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 |
| 各機關節餘經費  | 六三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 六三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 補付歲出款   | 四七二萬一千四百一〇元  | 四七二萬一千四百一〇元  |
| 縣地方公安費收入 | 六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    | 六八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    | 補助費     | 一一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元 | 一一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元 |
| 禁烟專款收入   | 一一四萬五〇〇〇元      | 一一四萬五〇〇〇元      | 撫卹費     | 一三五一〇元       | 一三五一〇元       |
| 路政收入     | 一八〇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   | 一八〇萬五千四百八十八元   | 郵政支     | 一九八萬三千六百〇〇元  | 一九八萬三千六百〇〇元  |
| 電政收入     | 八三三元           | 八三三元           | 航業支     | 八三三元         | 八三三元         |
| 航業收入     | 八三三元           | 八三三元           | 航業支     | 八三三元         | 八三三元         |
| 庫荒督丈費    | 八三三元           | 八三三元           | 庫荒督丈費   | 八三三元         | 八三三元         |

|          |            |        |            |
|----------|------------|--------|------------|
| 各縣保安總費附屬 | 一九七二八六六九   | 特種會計   | 二〇四五三六     |
| 未分類收入    | 一〇五七六      | 歲入款發還  | 二〇八六二      |
| 減：沖轉數    | 二六一一七一四六八  | 暫記付款   | 一三七五〇二九一   |
| 暫記收入     | 三三九〇三八三一九  | 減：沖轉數  | 一三八九〇五九    |
| 各項歲入小計   | 五六二二七四六    | 各項歲出小計 | 九〇六五二二八七〇  |
| 減：沖轉數    | 七〇八〇二〇四六一  | 歲付款    | 一一七三五八〇三三  |
| 代收款      | 七七二七八一八四   | 沖轉數    | 二二二一四六六四   |
| 減：沖轉數    | 一九七二八六四    | 往來款小計  | 九五二四三三六九   |
| 暫記抵撥分庫款  | 三三三三三四一三   | 合 計    | 一〇〇一七六五二三六 |
| 減：發還數    | 五二二一三四三    | 本年度結存數 | 六四六一八九五九   |
| 保管款      | 七一四三〇六八    |        |            |
| 減：發還數    | 六一八五四〇     |        |            |
| 庫款       | 二五二二七一三三三  |        |            |
| 減：移轉數    | 二四八五八二二四二  |        |            |
| 借入款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金庫銀行透支款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
| 往來款小計    | 三三五五一九七三九  |        |            |
| 合 計      | 一〇四三五四〇二〇〇 |        |            |
| 上年度結存數   | 二二八四三九九八   |        |            |
| 總 計      | 一〇六六三八四一九八 |        |            |

附註

- (一) 本表所列各款係經管庫列收列支之數其傳本經管庫賬者概未列入
- (二) 本年度結存數內有電飭各分庫照撥尚未付出之數計二二五、七四九元六角五分總庫未付直支命令計三二四、〇八二元五角四分實存九六三、五七九元四角
- (三) 代收款係代收中央鹽稅統稅菸酒稅款
- (四) 表列各數左端有※符號者應以紅字表示之用示沖轉數及本年度結存數。



仍舊原職服務。任用人員即按工程實心辦事，妥為支配，分派各縣工作，以資往返的誤。

### (二) 各縣工程之進行

#### (1) 零邱縣

該縣海堤兩堤均應繼續修復，惟因淮堤內水尚未退落，目前不能開工，海堤工程，現正施工修築，前該縣工賑工程會議決定開堤，原有工伙一千名以每人每日做一、五公方，計約八十天即可完竣，自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以前即可全部竣工，淮堤工程，須俟水落退落，方可施工，淮堤橫溝之修築，由縣府會同省派工賑工程員切實勘估，加入預算，就原堤基修築，工伙盡量由縣受田畝之民快，並編新製工必要時再從新開俟補充，最近淮堤中段任家溝橫溝已發夫四千名，於本月十一日開工。

#### (2) 新上縣

該縣業於上月六日嚴飭各區鄉加緊疏濬修築堤工，所有應派監工員及經費之督導員事務均派工等，均分發各堤上作，先行修復受災最重之濉河至岸漢決堤段，自漢漢堤中汴河口止，計長約五百餘里，被災鄉每鄉，每鄉編築壯一區隊，計辦八隊，共四千五百名，每名每月發給二公方，或應增修之濉河有效各堤段，仍令各鄉保長保長十名，加派督導，並派工賑人員督導。

#### (3) 阜陽縣

該縣堤工，仍由工賑自辦疏濬修築進行，并不因漲水停止現時凡應修之堤段可以施工者，均在積極施工中，泉河堤工亦由該局督導興築，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工。又河堤於本月十一日開工。

#### (4) 臨泉縣

該縣洪河受淹尚未修完堤之區，現正繼續施工，如該堤中之

屬小段之馬潭一處，及任院段之平樓季港兩處，與黃巖段之黃港湖小灣張湖北港三處，均由縣飭各該區了除積淤修築，已完竣二分之一。

#### (5) 渦陽縣

該縣原派之工糧員胡廣謙調至第二測量隊工作，所有該縣應修工程事宜，現由督導員潘保謀負責繼續施工并未停頓。

#### (6) 壽縣

該縣汛後，工賑工程頃據該縣縣長及第一測量隊長會報該縣汛後工程對已着手進行，先行動工培修河堤至城西兩湖之淮堤堤仍大部淹沒，須俟水退後，方可施測開工。

#### (7) 鳳台縣

該縣因居下游，大部在水落，現就可以施工堤段，征工修築，並大舉興工，須在水勢退落後也。

#### (8) 太和縣

該縣汛後，工程計劃預算第二測量隊吳隊長經已詳測量擬計，定期興夫動工，刻正積極督導中。

### 己 賑款收支概況

淮城災區嚴重，工程難巨，中央派撥賑款七十萬元，實領六十八萬五千元，工賑款少，事極艱難，對於賑款之發放，特別慎重，對於各縣工賑特派員監督，對於賑款之發放，特別慎重，務使款不糜糜，非經核實，不得動用，并不准隨便挪移，數月以來，幸均能切實遵辦，關於各縣收支情形，因各縣尚未報齊，暫緩列報，至本會經管之款，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收支項下除中央實撥六十八萬五千元外，尚有財政廳撥交本會經費二十萬元，劃撥各縣工賑款八千三百元，各縣領發駐上人員薪旅費一千五百餘元，代收本會領發捐款二十餘元，合共六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三分，支與

項下，各縣土方費二、一萬八千九百五十元，（內有財廳留劃急振 元三角九分，兩抵尚餘四十六萬二千七百零六元七角四分，茲列表  
 改作：賑一萬二千一百元，急振借款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管理 於後：  
 費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九元三角九分，合共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七十九

淮城工賑經費收支概況表 自五月份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甲) 收入項下

| 項 目           | 數 元        | 附 註                 |
|---------------|------------|---------------------|
| 賑委會及弘學特派員撥交   |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 原撥四十萬元其中一萬五千元辦理宿縣急賑 |
| 經 濟 部 撥 交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財 政 部 撥 交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財政廳撥本會經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財政廳飭縣劃借工款     | 八、三〇〇、〇〇   |                     |
| 各縣墊撥本會駐工人員薪旅費 | 一、五六四、一二   |                     |
| 代收本會職員捐稅      | 二、三〇、〇一    |                     |
| 合 計           | 六九六、八八六、一三 |                     |

(乙) 支出項下

| 項 目          | 數 元           | 附 註          |
|--------------|---------------|--------------|
| 縣 別 四十萬元支解數元 | 弘學支配急振 移作工振數元 | 已經劃發及已 發現款數元 |
| 阜陽 七〇、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
| 太和 七〇、〇〇〇    | 四、七〇〇、〇〇      |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
| 鳳台 七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      |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
| 鳳陽 六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〇      | 內有一萬元借作急振    |
| 鳳陽 三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
| 壽縣 二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霍邱 二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渦陽 一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〇      |              |
| 臨泉 一五、〇〇〇    | 二、六五〇、〇〇      |              |
| 合 計          | 二二八、九五〇、〇〇    |              |





# 法規

## 中央法規

###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一六二九六號訓令頒布施行

- 一、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呈請示，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經核准後，該案概不傳同時分呈。
- 二、如係分呈備案案件文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呈外」字樣。
- 三、接受請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名稱于指令文內敘明。
-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于指令文內敘明，如案係自行者，須將所分行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行外」字樣，其所分行之各機關對於本案應有之任務及應到之限期亦均須分別具體指出以便依遵。

###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人員辦法 行政院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二六號訓令頒布施行

- 一、中央或地方各機關，所有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在國難期內曾被疏散或留職停薪及其他非因自己過失而去職者，由原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 二、其因機關裁併失業業者，由裁併後之現在機關儘先酌予工作。
  - 三、其因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銓敘部斟酌各員志願另行撥用。
  - 四、以上三項人員，均由各機關酌派職務不限於仍任原職，並得暫行核辦，其願請格式另定之。
- 呈請改派其在所在地或其附近之中央或地方機關酌予工作。請項人員應填具志願書，並繳一寸半身相片二張，呈銓敘部核辦，不適用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及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各規定之限制，並改派其他機關工作者，其身分發機關不予保留。

### 戰時新聞遺檢徵罰辦法 本辦法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一六四七號指令核准施行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如過有違檢禁事項，除出放法
  - 第二條 各報社通訊社違檢禁辦法分列五種
- 另有規定者，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一、忠告。

二、警告。

三、嚴重警告。

四、定期停刊。

五、永久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違檢。

一、各報社通訊社稿件未經檢查先行發表者。

二、各報社通訊社稿件不遵照制改刊者。

三、各報社通訊社對級登稿件，未俟本局或新聞檢查所通知，即行披露或對免登之稿件仍行披露者。

四、各報社對副免稿件之地位，不設法補足于稿件文字內，致留空白或另作標記易致積疑者。

第五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情事，應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

第五條 定期停刊之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視其情節之輕重而

### 本戰區法規

## 第五戰區副司令官黨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簡則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公佈

一、副司令官為集中處理所兼黨政軍各機關重要文稿，特設置黨政軍總辦公廳。(以下簡稱本廳)

二、本廳設主任一人。綜核各部門呈制之文稿，分設黨務秘書軍務三組，及機要室。機要室設計委員會(組織綱要另定)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又秘書或組員若干人，分別領閱呈制文稿。設辦事員若干人，掌理呈制文稿之收發登記及文書整理事務等事項。速

為日數之規定。

第六條 各新聞檢查所，執行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時，除得選予忠告及警告處分外，其餘嚴重警告定期停刊及永久停刊等處分，均應呈報本局核實後執行之。

第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因違檢情事受罰者，如認為必要時各新聞檢查所在未執行懲罰前，得施行緊急處分，扣押其違檢部分之報紙或通訊稿。

前項緊急處分，各新聞檢查所如事實上不及向本局請示時，得先逕予執行補行呈報。

第八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披露特種重要機關稿件因而引起國家重大問題者，其懲罰不礙於適用本辦法。

各報社或通訊社遇有違檢情事，如其他法律規章有較重之處罰者，得依其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報請 中央宣傳部轉呈 中央常會備案。

記員一人，掌理紀錄事項。司書若干人，辦理繕寫事項。其系統及編制如附設。(表略)前項人員均為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調兼，必要時得專任之。

三、本廳每週舉行會議一次，各機關書記長、秘書長、參謀長，等均須出席，必要時召集各機關主管官舉行之。(會議時間另訂之)。

- 四、各機關應將來文，每日按文，每週抽出彙送本廳備核。
- 五、凡呈報稿件至本廳各組核閱後，彙送主任綜核呈報。
- 六、凡呈報稿件，仍送還原呈報機關備核。

- 七、本廳辦事細則另訂之。
- 八、本廳副廳長，副司令長官核准施行，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

### 第五戰區副司令官黨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參字第四九號代電頒發

第一條 本廳設於第五戰區副司令官官邸，辦事細則如下：

第二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廳設主任，副司令官之命，辦理本廳一切事務。

一、關於覆核戰地黨政動員委員會豫鄂皖邊區分會，呈判屬於黨務之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動員委員會，呈判屬於組織宣傳兩股之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府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賑濟委員會，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淮城賑濟委員會，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戰地黨政委員會豫鄂皖邊區分會，呈判屬於政務之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動員委員會，呈判屬於總務救濟徵調三股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豫鄂皖邊區游擊總司令部，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第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徽省保安司令部，呈判保衛一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撫省軍管區司令部，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安撫省防司令部，呈判文稿事項。  
 一、關於覆核地黨政委員會，鄂院會議，呈判文稿事項。

第十二條

本廳設計委員會職掌如左：

第十三條

本廳擬要案職掌如左：

一、關於辦理來往函件之整理與核對事項。  
 一、關於辦理來往函件之整理與核對事項。  
 一、關於辦理來往函件之整理與核對事項。

第十四條

凡到文係各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十五條

凡到文係各機關呈報文稿，或請示文稿，應將原稿，及到文之關係，各存一份，以便核對。

第十六條

凡到文係各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十七條

凡到文係各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本省法規

修正安撫省政府行政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 行政規程發給各省行政規程，其通則，由本廳擬定，呈請鄂院會議，呈判文稿事項。

第十八條

凡緊急及限時之文件，應速加辦理。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應將原稿，及到文之關係，各存一份，以便核對。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二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三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四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六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七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二十九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三十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三十一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三十二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三十三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三十五條

各級機關呈報文稿，由收發點檢後，按原寄機關文號，以文號為序，逐件登記表片，分送各該機關，以便核對。

第三條 本行署秉承省政府主席之命，在所轄區域內執行省政府一切命令，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時由行署主任副署。

第四條 本行署設主任一人，由本府呈請 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本行署於轄南適宜地點設立之，所有轄南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各縣縣政府，暨地方團防及省政府各廳處其他之直屬機關概歸行署指揮監督。

第六條 本行署設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警保處。

第七條 本行署各處就主管性質分別辦事。  
甲、秘書處置下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辦理關於機要，審核，編輯統計，電務，會議等事項。  
（二）總務科辦理關於本署人事、會計、出納，庶務，收發，保管及不屬於各室科事項。

（乙）政務處置下列四科：  
（一）第一科辦理關於民政事項。

### 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謀人事行政之統一，及人事制度之改進，特組織人事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省政府內，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就專員中指派一人補充，其餘委員，除由省政府委員充當當然委員外，得由主席酌量內簡任人員中

（二）第二科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三）第三科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四）第四科辦理關於建設事項。

（丙）警保處置下列兩科：  
（一）第一科辦理關於警務保安事項。  
（二）第二科辦理關於兵役訓練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兼任），視察員二人（兼任或委任），科員二人，統計員一人，電務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錄事二人。

第九條 政務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兼任），視察員二人（兼任或委任），科員二人，統計員一人，電務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錄事二人。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錄事二人。  
關於第九第十兩條規定人員，以儘量就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行署需要之警衛，由省政府酌派之。  
第十二條 本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按月發給之。

第十三條 本行署辦事細則，由行署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未規定事項，得依其性質分別參照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至行政恢復常態時廢止之，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指以二人至四人為充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決。

- 一、關於人事法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人事制度之修改事項。

三、關於本省主任及候選縣長資格之審查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本省各行政機關主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及考詢事項。

五、關於 省各行政機關主任公務員之資格審查及考詢事項。

六、關於 各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 審查及考詢事項。

七、關於 縣長各級公務員技術人員考績審核事項。

八、關於 本會及本會職權事項。

第六條 本會事務人員，不另設置，前條所列職掌事務，及會議紀錄，文字管理事項，統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承辦。

第七條 縣長資格之審查及檢定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公務員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之標準，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核定之。

第九條 技術人員資格審查之標準，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核定之。

第十條 考績審核事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審查資格文件交到時，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依法填發資格審查表，附同證明文件並簽具意見呈入議事日程，呈由秘書長核簽轉呈本會主任委員核辦提會。

前項資格審查，得就公務員所任職務類別分組審查。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第八條第九條資格審查完畢後，得由本會分期考詢之。

考詢時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定之。

前項考詢，由主任委員或指派委員分別行之，但現任公務員辦事有成效，經該管機關主管長官暨核辦過，呈報主任委員之許可，得免其考詢。

考績事項，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填發考績表，送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順序輸入議事日程，呈由秘書長核簽，轉呈本會主任委員核閱提會。

第十五條 第五條所列其他人事案件，依前兩條程序辦理之。

凡經本會議決案件，均交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分別辦理，其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者，即由該科擬稿呈由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判。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規則 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 附擬設秘書處第三科組織及職掌綱要

#### 一、組織

第三科設科長一人兼任，科員六人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

錄事四人僱用。

甲、關於公務人員之考試調查訓練委任錄敘升階轉調事項。  
 乙、關於公務人員之敘俸考到考滿考遷考職考轉卸事項。  
 丙、關於人事委員會公文保管及會議紀錄事項。

### 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日本府第七五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日本府第七九六次委員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應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法令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署行政機關現任現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薦，由人事委員會檢定之。

甲、曾任縣長任用辦法第一條各款資格。  
 乙、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一條(子)(丑)兩項各款資格。

第三條 被檢定人員須備具詳細履歷表五份，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依法檢定，證明文件有不能提出者，須分別呈報原任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第四條 縣長檢定手續分為初檢及考詢。

(甲)初檢

一、審檢由人事委員會 對被檢定人員履歷證件審核其資格是否適合，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如對於履歷證件有疑問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或原畢業學校行文查詢。

(乙)考詢

一、考詢由人事委員會委員分赴被檢定人員之經驗及學歷考詢之，並查其有無修正縣長任用辦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敘事，及有無不堪充任縣長情事。

二、考詢時，得調查各機關案卷或函詢。  
 三、考詢由人事委員會委員分赴行之，其考詢方法另定之。

四、考詢日期，由人事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  
 五、考詢人員應分期考詢，但為職務所屬不便就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詢，並附證其無修正縣長任用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及不堪任情事，呈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核定後，得免其考詢。

第五條 被檢定人員，經審核合格，又經考詢無不合格情事，即為檢定合格，第廿章乙五款經核合格者，應視同檢定合格。

第六條 檢定合格人員，由人事委員會檢同證明文件，簽請主席核定，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啟用，經由民政廳發給任用人員，於任用前應以相當訓練，其詳另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現任縣長應由民政廳造冊編同原呈之履歷表，呈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合格與前第二條各款所列資格無不合者，再分別令其補呈證明文件，或依前第二條各款規定辦理，方能認為合格。

第八條

現任縣長應由民政廳造冊編同原呈之履歷表，呈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合格與前第二條各款所列資格無不合者，再分別令其補呈證明文件，或依前第二條各款規定辦理，方能認為合格。

現任縣長應由民政廳造冊編同原呈之履歷表，呈由省政府交人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合格與前第二條各款所列資格無不合者，再分別令其補呈證明文件，或依前第二條各款規定辦理，方能認為合格。



第九條 聘任縣長檢定合格後，除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外，並

依第七條之規定分期調省訓練，如因接近戰區為職務所

第十條 經檢定合格，並經受過相當訓練之縣長，於試任期滿後

### 安徽省縣長檢定被檢定人員考詢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第四條（乙項）第三

款規定制定之。

二、被檢定人員審查合格後，由人事委員會委員分組依左列方法考

詢之。

（一）就一般政治學科，及本省縣政問題，與改革意見施以考

詢（得用筆述）。

（二）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由委員分別施以考詢。

（三）被檢定人員經委員考詢完畢，再由主任委員分別傳詢。

三、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考詢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為八十五分，乙等七十

### 非常時期安徽省選用縣長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任用縣長，除依前「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辦理

外，得由省府主席依左列標準選用之。

甲、職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七條規定之職區縣長任用

資格標準。

乙、富有現代軍事學識經驗，而兼有政治認識及優良人

格者。

，成績優良者，由省政府咨部轉請聘任。

第一款 被檢定人員之證件，均由省政府頒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及

署內政部備案。

五、考詢由主任委員指定後，由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列表，以

人事委員名號分別通知，被檢定人員按時應詢。

六、在職人員為職務所礙，不便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

加具考語，送由省政府及人事委員會查核。

七、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八、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一、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二、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十三、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規定者，應遵 行政區分額戰時公務員銓敘通辦法第三  
項規定，由省政府列冊咨內政部轉咨銓敘部備查，俟能提  
出證明時再行檢審呈報。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選用之縣長，僅限於淪陷後接近敵區之各縣，  
其他各縣縣長之任用不適用之。  
本辦法經省政府咨請自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及咨  
內政部備案。

新定安徽省各縣縣等一覽表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日本府第七七九次委員會通過

| 行政區別 | 縣別 | 面積方里數  | 人口        | 賦       | 賦數  | 面積  | 人口 | 賦總計 | 平均  | 特殊情形                   |
|------|----|--------|-----------|---------|-----|-----|----|-----|-----|------------------------|
| 第一區  | 太湖 | 六、五二九  | 三四九、二八七   | 二五〇、〇〇四 | 六五  | 七〇  | 二五 | 一六〇 | 五五  | 該縣常年要領兵四縣等             |
|      | 潛山 | 六、八二〇  | 一八四、五六二   | 二〇五、五四二 | 六八  | 五七  | 二〇 | 一四九 | 四八  | 該縣常年要領兵四縣等             |
|      | 岳西 | 五、五〇四  | 二一九、九五〇   | 九〇、六二三  | 五五  | 四四  | 九  | 一〇八 | 三六  | 該縣文化經濟發達且地當長江要衝擬提升為二等縣 |
|      | 桐城 | 一〇、六七八 | 九四九、四八五   | 三五八、五〇五 | 一〇六 | 一〇〇 | 三五 | 三三一 | 一〇  |                        |
| 第二區  | 懷寧 | 五、七六四  | 六六三、〇八八   | 三七五、六五七 | 五七  | 一三  | 三七 | 二七五 | 七五  |                        |
|      | 望江 | 二、六二〇  | 一九五、九四五   | 一八一、〇四〇 | 二六  | 三五  | 一八 | 五三  | 二八  |                        |
|      | 宿松 | 六、四九二  | 三六五、〇二六   | 二六七、八三五 | 六四  | 七三  | 二六 | 一六三 | 五四  |                        |
|      | 立煌 | 九、七八三  | 二六七、四七四   | 一一八、八二〇 | 一七  | 五三  | 一一 | 一六一 | 五四  | 該縣為邊陲之區關係防務擬提升為三等縣     |
| 第三區  | 六安 | 一一、四三三 | 七二二、六七六   | 五〇七、七五二 | 一一四 | 一四六 | 五〇 | 三一〇 | 一〇三 |                        |
|      | 合肥 | 一一、八八一 | 一、二七四、五八四 | 三八〇、九九一 | 一八一 | 二五五 | 三八 | 四七四 | 一五八 |                        |
|      | 霍山 | 九、一三八  | 一四六、二九〇   | 一一五、二六二 | 九一  | 二九  | 一一 | 一三一 | 四四  |                        |
|      | 舒城 | 八、〇〇〇  | 四九二、一二八   | 三三四、一四九 | 八〇  | 九八  | 三三 | 二一一 | 七〇  |                        |
| 第四區  | 廣江 | 七、六三七  | 五二八、五一八   | 二九〇、八〇〇 | 七六  | 一〇五 | 二九 | 二二〇 | 七〇  |                        |
|      | 無為 | 八、七九三  | 七七七、五〇四   | 五六八、五七一 | 八七  | 一五五 | 五六 | 二九八 | 九八  |                        |

該縣為邊陲之區關係防務擬提升為三等縣  
該縣為邊陲之區關係防務擬提升為四等縣

二 三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六 二 一 五 四 四

| 區       | 第        | 區       | 第       | 區       | 第                          |
|---------|----------|---------|---------|---------|----------------------------|
| 壽縣      | 一        | 懷遠      | 一       | 來安      | 一                          |
| 一、〇六    | 一、〇九〇〇   | 八、四五四   | 一、三、四〇一 | 三、三五〇   | 一、七三九                      |
| 七五二、八九七 | 一、〇九、六三七 | 五三〇、一二八 | 六一九、六一三 | 二二七、八九四 | 一、四、六二二                    |
| 四九二、五九八 | 四八八、五五〇  | 二四一、四一七 | 四六二、四二八 | 一六四、九四九 | 二六七、六三三                    |
| 一一〇     | 一〇九      | 八四      | 一三四     | 三三      | 四七                         |
| 一五〇     | 二二二      | 一〇六     | 二二四     | 二五      | 二九                         |
| 四九      | 四八       | 二四      | 四六      | 一六      | 二六                         |
| 三〇九     | 三七九      | 二四      | 三〇四     | 七四      | 一〇二                        |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二四      | 一〇一     | 二五      | 三三                         |
|         |          |         |         |         | 該縣地處津浦鐵路<br>辦事務繁擬<br>升爲三等縣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壽縣      | 二        | 懷遠      | 二       | 來安      | 二                          |
| 一一、〇六   | 一〇、九〇〇   | 八、四五四   | 一三、四〇一  | 三、三五〇   | 二、八六三                      |
| 七五二、八九七 | 一〇、九、六三七 | 五三〇、一二八 | 六一九、六一三 | 二二七、八九四 | 二〇六、四六一                    |
| 四九二、五九八 | 四八八、五五〇  | 二四一、四一七 | 四六二、四二八 | 一六四、九四九 | 一八〇、三五三                    |
| 一一〇     | 一〇九      | 八四      | 一三四     | 三三      | 二八                         |
| 一五〇     | 二二二      | 一〇六     | 二二四     | 二五      | 四一                         |
| 四九      | 四八       | 二四      | 四六      | 一六      | 三五                         |
| 三〇九     | 三七九      | 二四      | 三〇四     | 七四      | 一〇五                        |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二四      | 一〇一     | 二五      | 三五                         |
|         |          |         |         |         | 該縣地處津浦鐵路<br>辦事務繁擬<br>升爲三等縣 |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壽縣      | 三        | 懷遠      | 三       | 來安      | 三                          |
| 一一、〇六   | 一〇、九〇〇   | 八、四五四   | 一三、四〇一  | 三、三五〇   | 三、八六三                      |
| 七五二、八九七 | 一〇、九、六三七 | 五三〇、一二八 | 六一九、六一三 | 二二七、八九四 | 二〇六、四六一                    |
| 四九二、五九八 | 四八八、五五〇  | 二四一、四一七 | 四六二、四二八 | 一六四、九四九 | 一八〇、三五三                    |
| 一一〇     | 一〇九      | 八四      | 一三四     | 三三      | 二八                         |
| 一五〇     | 二二二      | 一〇六     | 二二四     | 二五      | 四一                         |
| 四九      | 四八       | 二四      | 四六      | 一六      | 三五                         |
| 三〇九     | 三七九      | 二四      | 三〇四     | 七四      | 一〇五                        |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二四      | 一〇一     | 二五      | 三五                         |
|         |          |         |         |         | 該縣地處津浦鐵路<br>辦事務繁擬<br>升爲三等縣 |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 壽縣      | 四        | 懷遠      | 四       | 來安      | 四                          |
| 一一、〇六   | 一〇、九〇〇   | 八、四五四   | 一三、四〇一  | 三、三五〇   | 四、七八三                      |
| 七五二、八九七 | 一〇、九、六三七 | 五三〇、一二八 | 六一九、六一三 | 二二七、八九四 | 二〇六、四六一                    |
| 四九二、五九八 | 四八八、五五〇  | 二四一、四一七 | 四六二、四二八 | 一六四、九四九 | 一八〇、三五三                    |
| 一一〇     | 一〇九      | 八四      | 一三四     | 三三      | 二八                         |
| 一五〇     | 二二二      | 一〇六     | 二二四     | 二五      | 四一                         |
| 四九      | 四八       | 二四      | 四六      | 一六      | 三五                         |
| 三〇九     | 三七九      | 二四      | 三〇四     | 七四      | 一〇五                        |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二四      | 一〇一     | 二五      | 三五                         |
|         |          |         |         |         | 該縣地處津浦鐵路<br>辦事務繁擬<br>升爲三等縣 |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壽縣      | 五        | 懷遠      | 五       | 來安      | 五                          |
| 一一、〇六   | 一〇、九〇〇   | 八、四五四   | 一三、四〇一  | 三、三五〇   | 五、七八三                      |
| 七五二、八九七 | 一〇、九、六三七 | 五三〇、一二八 | 六一九、六一三 | 二二七、八九四 | 二〇六、四六一                    |
| 四九二、五九八 | 四八八、五五〇  | 二四一、四一七 | 四六二、四二八 | 一六四、九四九 | 一八〇、三五三                    |
| 一一〇     | 一〇九      | 八四      | 一三四     | 三三      | 二八                         |
| 一五〇     | 二二二      | 一〇六     | 二二四     | 二五      | 四一                         |
| 四九      | 四八       | 二四      | 四六      | 一六      | 三五                         |
| 三〇九     | 三七九      | 二四      | 三〇四     | 七四      | 一〇五                        |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二四      | 一〇一     | 二五      | 三五                         |
|         |          |         |         |         | 該縣地處津浦鐵路<br>辦事務繁擬<br>升爲三等縣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壽縣      | 六        | 懷遠      | 六       | 來安      | 六                          |
| 一一、〇六   | 一〇、九〇〇   | 八、四五四   | 一三、四〇一  | 三、三五〇   | 六、七八三                      |
| 七五二、八九七 | 一〇、九、六三七 | 五三〇、一二八 | 六一九、六一三 | 二二七、八九四 | 二〇六、四六一                    |
| 四九二、五九八 | 四八八、五五〇  | 二四一、四一七 | 四六二、四二八 | 一六四、九四九 | 一八〇、三五三                    |
| 一一〇     | 一〇九      | 八四      | 一三四     | 三三      | 二八                         |
| 一五〇     | 二二二      | 一〇六     | 二二四     | 二五      | 四一                         |
| 四九      | 四八       | 二四      | 四六      | 一六      | 三五                         |
| 三〇九     | 三七九      | 二四      | 三〇四     | 七四      | 一〇五                        |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二四      | 一〇一     | 二五      | 三五                         |
|         |          |         |         |         | 該縣地處津浦鐵路<br>辦事務繁擬<br>升爲三等縣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壽縣      | 七        | 懷遠      | 七       | 來安      | 七                          |
| 一一、〇六   | 一〇、九〇〇   | 八、四五四   | 一三、四〇一  | 三、三五〇   | 七、七八三                      |
| 七五二、八九七 | 一〇、九、六三七 | 五三〇、一二八 | 六一九、六一三 | 二二七、八九四 | 二〇六、四六一                    |
| 四九二、五九八 | 四八八、五五〇  | 二四一、四一七 | 四六二、四二八 | 一六四、九四九 | 一八〇、三五三                    |
| 一一〇     | 一〇九      | 八四      | 一三四     | 三三      | 二八                         |
| 一五〇     | 二二二      | 一〇六     | 二二四     | 二五      | 四一                         |
| 四九      | 四八       | 二四      | 四六      | 一六      | 三五                         |
| 三〇九     | 三七九      | 二四      | 三〇四     | 七四      | 一〇五                        |
| 一〇三     | 一二六      | 二四      | 一〇一     | 二五      | 三五                         |
|         |          |         |         |         | 該縣地處津浦鐵路<br>辦事務繁擬<br>升爲三等縣 |

| 第       | 區       | 九       | 第       | 區       | 八       | 第       | 區       | 第       | 區       |
|---------|---------|---------|---------|---------|---------|---------|---------|---------|---------|
| 休寧 二    | 寧國 二    | 繁昌 三    | 宣城 一    | 宣城 二    | 宣城 三    | 宣城 四    | 宣城 五    | 宣城 六    | 宣城 七    |
| 祁門 三    | 廣德 一    | 郎溪 三    | 涇縣 二    | 涇縣 三    | 涇縣 四    | 涇縣 五    | 涇縣 六    | 涇縣 七    | 涇縣 八    |
| 黟縣 三    | 南陵 三    | 當塗 二    | 繁昌 三    | 繁昌 四    | 繁昌 五    | 繁昌 六    | 繁昌 七    | 繁昌 八    | 繁昌 九    |
| 七、二五九   | 一、八五四   | 六、二九〇   | 一、八五四   | 一、八五四   | 一、八五四   | 一、八五四   | 一、八五四   | 一、八五四   | 一、八五四   |
| 一六六、二五四 | 三五六、一七三 | 二、五一一   | 三五六、一七三 | 三五六、一七三 | 三五六、一七三 | 三五六、一七三 | 三五六、一七三 | 三五六、一七三 | 三五六、一七三 |
| 二九〇、〇五〇 | 四四八、四〇七 | 二、五一一   | 四四八、四〇七 | 四四八、四〇七 | 四四八、四〇七 | 四四八、四〇七 | 四四八、四〇七 | 四四八、四〇七 | 四四八、四〇七 |
| 七二      | 一八      | 六二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 三三      | 七一      | 六九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 二五      | 四八      | 五六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四八      |
| 一三四     | 一三七     | 一八七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三七     |
| 四五      | 四六      | 六二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四六      |
| 該縣以邊要之區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該縣為邊要之區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該縣文化經濟發 |
| 關係防務提昇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關係防務提昇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建且地宜發掘發 |
| 為四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為四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提升一等縣   |
| 六       | 五       | 六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    |   |       |         |         |    |    |    |     |    |
|----|---|-------|---------|---------|----|----|----|-----|----|
| 款號 | 一 | 六、七四〇 | 三五七、四七七 | 二六三、二三〇 | 六七 | 七一 | 二六 | 一六四 | 五五 |
| 續溪 | 三 | 二、九四九 | 八九、六七八  | 七九、二七六  | 二九 | 一八 | 七  | 五四  | 一八 |
| 旌德 | 三 | 二、五二二 | 六一、〇六四  | 七六、五三七  | 二五 | 一二 | 七  | 四四  | 一五 |

說明：第二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業已撤銷。

該縣為邊要之區  
關係防務極重  
升三等縣

### 各縣征收機關二十九年以前各年度省縣款賬表清理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通過

一、凡各縣二十九年以前各年度省縣款賬表內有關征收機關各任主管人員據項未經清結致使會計員賬表上結數與實存現金不符者，均依本辦法清理之。

二、凡由征收省款項下依法借墊之款項，應隨時遵照劃抵，其未劃抵者，應由縣墊機關負責於一個月內清償辦理劃抵手續。

三、依法墊借款內，如已由原墊機關呈請劃抵，取得庫據而未送會計員轉賬沖正者，應由原墊機關於半個月內報送會計員查照。

四、凡征收機關未依照前條辦法實行清墊，擅自由庫存省款項下挪內稅款，致會計員賬簿結存數與實存現金不符者，其所挪用款項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由會計員會同征收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或人員徹底查明挪用款項有無實據，有實據者，准予依照借墊辦法補列手續支領款項付科目，無實據者，應由該機關主管人員負責繳還。

(乙)因機關長官交代不清案款，在短期內無法劃清不能即照別呈請在案款總賬或縣款總賬內撥設「交代案款」。

往來科目，在往來款項分戶賬內，按照交卸長官職別，姓名，開戶，將以前各任挪內款數查實核，分別轉入各該賬戶內，以後遇有收回，則分別情形作下列之記載。

(1) 某交卸長官，以現金補交後任若干。  
收：「交代案款」，記入省款日記簿收方轉賬欄及往來款項分戶賬內交卸長官戶。

收：「交代案款」，記入省款日記簿收方轉賬欄及往來款項分戶賬內交卸長官戶。  
付：「解庫時款科目」，記入省款日記簿付方轉賬欄及省款收入分項賬內解繳數欄，(現金解庫)，或坐支解繳數欄及劃撥解繳數欄。(抵撥經費)。

五、關於暫記收款，及暫記付款往來科目，積欠未經沖轉者，其應行沖轉之款數，會計員應會同關係方面，於一週內查明沖轉。

六、已繳征稅而未解庫之稅款，及已征起並解庫之稅款，以前未報解會計員賬者，應於半個月內詳為查明補報賬。

七、會計員賬表應自清理後，必須日記簿所記數相符，與該日該項現金結存數相符。總賬上各科目餘額之總差，與截止該日日記簿結存數相符。合總賬上每一科目之數與所統屬分類賬科目或往來賬科目，各相符合總數相符。

八、各關係部門，參加清理者，應將清理情形，隨時會報省政府交會核辦。財政廳核辦，會計員在職務上，應要迅速遇阻隨時

九、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屠宰稅徵收章程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屠宰稅遵照 行政院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劃歸縣地方特訂定本章程，由各縣縣政府督同財務委員會順章徵收，受財政廳之監督。

第二條

屠宰稅應徵種類及稅率如左：  
牛每頭六元，（不及一百市斤之小牛減半徵收），  
豬每頭一元六角，（不及五十市斤之小豬減半徵收），  
羊每頭四角，（大小一律）。

第三條

前項規定稅率外，非呈明核准不得任意增減及再征，任何附加或手續費。  
徵收屠宰稅，由財政廳規定各類屠宰稅證式樣發交各縣政府製發經繳驗關領用。  
前項屠宰稅證分類印製，並另製小牛、小豬半稅證，規定屠商及住戶，於宰牲前投稅領證，（附式一至五）。

第四條

各縣政府督同經徵之財務委員會，對於境內經營屠業者，每年於二月底以前，派員協同鄉（鎮）保甲人員，按戶調查填給屠宰營業調查證，（附表六）不收證費，由營業者懸掛於營業所在地易見之處，並於每年八月復查一次，均須分按頭稅稅，與按月徵稅兩種，編造清冊（附式七）各三份，以一份存財務委員會，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報告財政廳，其調查事項如左：

- 一、店號及所在地名。
- 二、屠宰營業者姓名籍貫住所。
- 三、屠宰牲畜種類。
- 四、估計每年屠宰總數按十二個月淡旺分配。
- 五、註明每日按頭徵稅與按月徵稅之字樣。

第五條

經徵機關舉行前項調查復查時，均得查閱各屠商營業簿，如拒絕交閱，即以不報調查處罰。  
財政廳對於各縣所發屠宰稅調查清冊，得派員按冊抽查，如發現查定宰數稅額，與實際不符者，得隨時通知經徵機關予以糾正。

第六條

凡新營業之屠商，應於開始營業十日內報請經徵機關查明登記給予調查證，方准營業，其中途歇業者，亦應報請查明繳銷調查證方准免徵。

第七條

各縣重要市鎮屠商，於宰牲前，向經徵機關繳驗稅額證，經徵機關於所發稅額證上，填明屠商姓名、營業地點，並加蓋有效日期戳記，由屠商交回，按日粘貼於稅證粘存簿上以便隨時查驗，俟一年終了，彙總繳還經徵機關核銷，不得遺失或撕毀。

第八條

前項稅額證粘存簿，由經徵機關照式製就，並加蓋戳記，發交各屠商領用，每本五十張，得收工本費二角。（附式八）。

第九條

經徵機關對於按頭徵稅屠商，每日清晨應派員查驗宰牲證費後，方准出售，並於製發證上加蓋查驗戳記，（附式九），如兩商以上宰宰一牲者，應俟查驗戳記後方准劈分出售。

第十條

徵收屠宰稅，應按頭徵稅原則，但偏僻鄉村，不便按時投稅者，經徵機關得按查定每月宰牲頭數，於每月五日以前，一次繳稅領證，並責令屠商將見其肢體舖保，保證按月如數繳稅，逾期不繳者，由保人賠繳，其填證粘存應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住戶於節婚喪或其他事故屠宰牲畜時均須照章先向經

徵機關繳稅與證，經徵機關對於住戶所領稅證，應填明  
 宰戶姓名住址及有效日期，交付戶收執，須粘貼精存  
 簿。

第十一條

邊遠市鎮及偏僻鄉村屠稅，經徵機關應便酌徵收起見，  
 均得呈明縣政府核准委託當地鄉（鎮）保長依亦定戶名  
 稅額代領稅證，遵照第十至第九各條辦法轉售屠稅，仍  
 由經徵機關隨時派員稽查。

第十二條

各縣徵收屠宰稅所需之徵收費，按實收原有正稅數，扣  
 支百分之十，並依左列成數支配之。

- 一、各縣政府印製稅證，與派員稽查用費支百分之二。
- 二、各縣財務委員會關於派員查徵一切用費，支百分之  
 八，但委託鄉（鎮）保長代徵者，財委會抵支百分之
- 三、經徵鄉（鎮）保支百分之五。

第十三條

屠稅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分別處罰。

- 一、不遵章報領屠宰營業調查證即行營業者，處以五元  
 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宰牲前不預繳稅款或以逾期失效之稅證充用及擅自  
 更改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  
 之罰金。
- 三、非按月繳稅之屠稅宰牲，不俟經徵機關查驗蓋章即  
 行出售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四、不願調查者，除強行執行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二十

修正保民負擔鄉（鎮）保經費標準表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府第七九三次委員常會通過

土地業  
 每年收入

工商商店  
 營業收入

自由職業薪工  
 房租利息收入

年出費額

備

土地收入以十石為一級營業收入以百元為一級自由職業薪  
 工和息收入以五十元為一級每級收費二角

十石

一百元

五十元

二角

備

二十石

二百元

一百元

四角

元以下之罰金。

五、屠商戶領稅證，如有遺失撕毀及不遵章按日粘貼精  
 存簿或精存簿不於年終繳呈經徵機關核銷者，得按  
 情節輕重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聚眾要挾或唆使抗稅其為首者，除停止其營業外，  
 並送法院或縣司法之縣政府依法懲辦。

一至五項懲科之罰金如被罰者拒不遵繳時，經征機  
 關得請縣政府押追。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訂經收罰款，概由經征機關隨時填給罰金收據  
 ，其罰款以五成提獎經征人員，以五成解繳縣庫。  
 前項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規定式樣發交縣政府依式製發  
 ，經征機關領用。（附式十）。

第十五條

本章程所定各類屠宰稅證營業調查證及罰金收據均須編  
 定號碼，加蓋縣印，始為有效。

第十六條

各縣財委會經征稅款，應隨時解繳縣金庫收存，未收編  
 金庫存摺，由會經管。

第十七條

經征機關征收稅款及罰金如不填給縣製稅證及收據或以  
 私製臨時收據替代者，即以貪污濫職論罪。

第十八條

經征機關遺失屠宰稅證，即照票額賠償遺失罰金收據者  
 ，每張實賠法幣二十元。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       |         |        |             |           |
|-------|-------|---------|--------|-------------|-----------|
| 三十石   | 三百元   | 一百五十元   | 六角     | 每加一級加收費四角   |           |
| 四十石   | 四百元   | 二百元     | 八角     |             |           |
| 五十石   | 五百元   | 二百五十元   | 一元     |             |           |
| 六十石   | 六百元   | 三百元     | 一元四角   |             |           |
| 七十石   | 七百元   | 三百五十元   | 一元八角   |             |           |
| 八十石   | 八百元   | 四百元     | 二元二角   |             |           |
| 九十石   | 九百元   | 四百五十元   | 二元六角   |             |           |
| 一百石   | 一千元   | 五百元     | 三元     |             |           |
| 一百一十石 | 一千一百元 | 五百五十元   | 三元六角   |             | 每加一級加收費六角 |
| 一百二十石 | 一千二百元 | 六百元     | 四元二角   |             |           |
| 一百三十石 | 一千三百元 | 六百五十元   | 四元八角   |             |           |
| 一百四十石 | 一千四元  | 七百元     | 五元四角   |             |           |
| 一百五十石 | 一千五百元 | 七百五十元   | 六元     |             |           |
| 一百六十石 | 一千六百元 | 八百元     | 六元八角   |             |           |
| 一百七十石 | 一千七百元 | 八百五十元   | 七元八角   |             |           |
| 一百八十石 | 一千八百元 | 九百元     | 八元四角   |             |           |
| 一百九十石 | 一千九百元 | 九百五十元   | 九元二角   |             |           |
| 二百石   | 二千元   | 一千元     | 十元     |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元   |           |
| 二百一十石 | 二千一百元 | 一千零五十元  | 十一元    |             |           |
| 二百二十石 | 二千二百元 | 一千一百元   | 十二元    |             |           |
| 二百三十石 | 二千三百元 | 一千一百五十元 | 十三元    |             |           |
| 二百四十石 | 二千四百元 | 一千二百元   | 十四元    |             |           |
| 二百五十石 | 二千五百元 | 一千二百五十元 | 十五元    |             |           |
| 二百六十石 | 二千六百元 | 一千三百元   | 十六元    |             |           |
| 二百七十石 | 二千七百元 | 一千三百五十元 | 十七元    |             |           |
| 二百八十石 | 二千八百元 | 一千四百元   | 十八元    |             |           |
| 二百九十石 | 二千九百元 | 一千四百五十元 | 十九元    |             |           |
| 三百石   | 三千元   | 一千五百元   | 二十元    |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元二角 |           |
| 三百一十石 | 三千一百元 | 一千五百五十元 | 二十一元二角 |             |           |



|       |       |         |        |
|-------|-------|---------|--------|
| 四百二十石 | 四千二百元 | 一千六百元   | 二十二元四角 |
| 四百三十石 | 四千三百元 | 一千六百五十元 | 二十三元六角 |
| 四百四十石 | 四千四元  | 一千七百元   | 二十四元八角 |
| 四百五十石 | 四千五百元 | 一千七百五十元 | 二十六元   |
| 四百六十石 | 四千六百元 | 一千八百元   | 二十七元二角 |
| 四百七十石 | 四千七百元 | 一千八百五十元 | 二十八元四角 |
| 四百八十石 | 四千八百元 | 一千九百元   | 二十九元六角 |
| 四百九十石 | 四千九百元 | 一千九百五十元 | 三十一元八角 |
| 五百元   | 五千元   | 二千元     | 三十二元   |
| 五百一十石 | 五千一百元 | 二千零五十元  | 三十三元四角 |
| 五百二十石 | 五千二百元 | 二千一百元   | 三十四元八角 |
| 五百三十石 | 五千三百元 | 二千一百五十元 | 三十六元二角 |
| 五百四十石 | 五千四元  | 二千二百元   | 三十七元六角 |
| 五百五十石 | 五千五百元 | 二千二百五十元 | 三十九元   |
| 五百六十石 | 五千六百元 | 二千三百元   | 四十元四角  |
| 五百七十石 | 五千七百元 | 二千三百五十元 | 四十一元八角 |
| 五百八十石 | 五千八百元 | 二千四百元   | 四十三元二角 |
| 五百九十石 | 五千九百元 | 二千四百五十元 | 四十四元六角 |
| 六百元   | 六千元   | 二千五百元   | 四十六元   |
|       |       | 二千六百元   | 四十七元六角 |
|       |       | 二千六百五十元 | 四十九元二角 |
|       |       | 二千七百元   | 五十元八角  |
|       |       | 二千七百五十元 | 五十二元四角 |
|       |       | 二千八百元   | 五十四元   |
|       |       | 二千八百五十元 | 五十五元六角 |
|       |       | 二千九百元   | 五十七元二角 |
|       |       | 二千九百五十元 | 五十八元八角 |
|       |       | 三千元     | 六十元四角  |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元四角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元六角

|          |         |         |               |  |
|----------|---------|---------|---------------|--|
| 六百一十石    | 六千一百元   | 三千零五十元  | 六十三圓八角        | 每加一級加收費一元八角  |
| 六百二十石    | 六千二百元   | 三千一百元   | 六十五圓六角        |  |
| 六百三十石    | 六千三百元   | 三千一百五十元 | 六十七圓四角        |  |
| 六百四十石    | 六千四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六十九圓一角        |  |
| 六百五十石    | 六千五百元   | 三千二百五十元 | 七十一圓          |  |
| 六百六十石    | 六千六百元   | 三千三百元   | 七十二圓八角        |  |
| 六百七十石    | 六千七百元   | 三千三百五十元 | 七十四圓六角        |  |
| 六百八十石    | 六千八百元   | 三千四百元   | 七十六圓四角        |  |
| 六百九十石    | 六千九百元   | 三千四百五十元 | 七十八圓二角        |  |
| 七百石      | 七千元     | 三千五百元   | 八十圓           |  |
| 七百一十石    | 七千一百元   | 三千五百五十元 | 八十二圓          | 每加一級加收費二圓  |
| 七百二十石    | 七千二百元   | 三千六百元   | 八十四圓          |  |
| 七百三十石    | 七千三百元   | 三千六百五十元 | 八十六圓          |  |
| 七百四十石    | 七千四百元   | 三千七百元   | 八十八圓          |  |
| 七百五十石    | 七千五百元   | 三千七百五十元 | 九十圓           |  |
| 七百六十石    | 七千六百元   | 三千八百元   | 九十二圓          |  |
| 七百七十石    | 七千七百元   | 三千八百五十元 | 九十四圓          |  |
| 七百八十石    | 七千八百元   | 三千九百元   | 九十六圓          |  |
| 七百九十石    | 七千九百元   | 三千九百五十元 | 九十八圓          |  |
| 八百石      | 八千元     | 四千元     | 一百圓           |  |
| 超過八十一石以上 | 超過八千元以上 | 超過四千元以上 | 每加一級加收費二元不再果進 | 例如土地兩畝收八百一十石者改費一百零二圓八百二十石收一百零四圓直收至保民全年總收額為止更不能超過百分之八 |

### 說 明

#### 一、生糧收入

(一) 按收租業主、佃戶，自耕農，半自耕農，每戶年收錢十石者起征，並按十石為一級遞加換等，計算標準如下：(一) 收租業主：以每年所收租額扣除應納賦稅後，計算征收。(二) 佃戶：以所收稻谷扣除應繳東租後，計算征收。(三) 自耕農：以收獲其扣除十分之一後，計算征收。(四) 半自耕農：分按佃戶自耕農標準，合併計算征收。



縣府職員八角，在縣境以外者，按日支給膳宿雜費，縣長三元，縣府職員一元，舟車費及特別費，均分別按實開支，乘坐火車輪船，縣長二等，職員三等，公役及警兵四等。

第四條 出差人員，駐留一地，在四日以上，若係駐居公共場所者，不支給宿費，照原定每日膳宿雜費支給七成。

第五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車費，火車輪船汽費等，依定價支給，但有因公事備乘有免費證書者，不得支報，照例抵支半價者，按半價列報。

第六條 縣府職員出差，絕對不許僱輛，縣長如因特殊情形，必需僱輛者，得准酌量，但應於造具計算書時，將緣由聲明。

第七條 縣長及縣府職員出差，必須攜帶行李時，每員得僱用挑夫一名，如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出差人員在兩人以上者，其所需挑夫應酌量酌減情形，合併僱用。

第八條 檢據夫價按里計算，每名每里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分。

第九條 縣長因公出差，得攜帶公役一名，並得酌帶警兵二名至四名，縣府職員出差，以不帶公役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攜帶者，應聲明理由，呈請縣長核准。

第十條 前項隨帶出差之公役及警兵，出差在縣境以內者，每名按日支給膳宿雜費三角，在縣境以外者，按日支給四角，舟車費按實支報。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在火車輪船或汽船過宿者，不得支給宿費，供給膳食者，不得支給膳費，但雜費得按原規定膳宿雜費額三分之一支報，上下舟車時，力錢及其他零星費用，均在規定之膳宿雜費項下開支，不得另報。

第十二條 特別費，係指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快，（如搬運等事），暨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十三條 旅行路程，應取捷徑，但因公務必要或有障礙時，不在其限。

第十四條 縣府職員奉派出差時，應斟酌路程及任務，自行擬定旅費概算表，（表式附后），註明出差日期及旅費概數，呈經縣長核准後發給。

第十五條 概算表內規定之出差日期，自起程日期算，至返程日為止，如有正當事由，必須延長者，應呈經縣長核准。

第十六條 出差省時生活程度較高之城市或省外遠地城，其膳宿情形於旅費概算表內，註明酌將膳宿雜費標準提高，但最多不得超過本規定，縣項以外出差支給率額二分之二。

第十七條 出差期中免職停職或撤差之人員，其往返旅費按照已到地點支給，出差期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其已支領者應繳還之。

第十八條 縣長出巡，及督導員按期分赴各鄉（鎮）督導，均以因公出差論，照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縣長及縣府職員奉令調訓，所需往返旅費，如已由省庫或另行指定專款撥補者，不得再支給旅費，但如確屬不敷者，得酌量酌補，就其不敷之數，由縣府旅費項下撥補，但總額不得超過本規定支給額。

第二十條 縣府職員出差事竣，應於一星期內，填駐旅費日記簿，支出計算書，連同所有單據，彙結單據簿，呈由縣長核銷，其有實屬無法取據者，得以清單列報，並聲明不能核銷之理由，縣政府審核驗員出差旅費計算時，應參照原擬概算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縣長因公出差，應造具計算書，連同縣府每月經費計算書，一併呈報省府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

一、本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在各一級概算未經送齊彙編核定以前，所有省款收支之執行，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收入部份，應由財政廳及各主管經收機關，依照二十八年概算案加緊催收。

三、支出部份，現有之各機關按月支之經常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暫各按原辦法施行。前核定每月支預算數先行動支。

四、資源管理處事務，交由該處物資管理處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該處另編預算專案核定。

五、各縣撥預算內各種補助費，除補給縣份之難民及常備隊補助費外，一律依照省府民財三局電示編制二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原則之規定停止撥發，其在二十九年度新概算案未定有補助費者，並經省會核准者，從其核定。

六、各縣及鄉（鎮）保各概算在年度開始前，尚未送到或未經議定草案者，所有各項現有之機構之支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暫准照二十八年十二月支數，先行支用，俟奉府會核定後，照案辦理。

七、區署經費應由民市電先行裁減支用，動員經費按縣會局預算百份動支，其餘不作區鄉動支會撥不支給，登查增補鄉（鎮）保公所負責辦理，不准支費。

八、各縣自衛隊，（即舊常備隊），應遵本府前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第四十六及四十七各條之規定切實編組，財力困難之縣，應盡量撥併新編常備隊之內，以維縣計。

九、舊有機構之恢復，及新機構之設立，一律俟概算核定後，再行起支。

### 二十九年各縣縣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

一、各縣及鄉（鎮）保各概算在年度開始前，尚未送到或未經議定草案者，所有各項現有之機構之支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暫准照二十八年十二月支數，先行支用，俟奉府會核定後，照案辦理。

二、區署經費應由民市電先行裁減支用，動員經費按縣會局預算百份動支，其餘不作區鄉動支會撥不支給，登查增補鄉（鎮）保公所負責辦理，不准支費。

三、各縣自衛隊，（即舊常備隊），應遵本府前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第四十六及四十七各條之規定切實編組，財力困難之縣，應盡量撥併新編常備隊之內，以維縣計。

四、舊有機構之恢復，及新機構之設立，一律俟概算核定後，再行起支。

五、各縣及鄉（鎮）保各概算在年度開始前，尚未送到或未經議定草案者，所有各項現有之機構之支出，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暫准照二十八年十二月支數，先行支用，俟奉府會核定後，照案辦理。

六、區署經費應由民市電先行裁減支用，動員經費按縣會局預算百份動支，其餘不作區鄉動支會撥不支給，登查增補鄉（鎮）保公所負責辦理，不准支費。

七、各縣自衛隊，（即舊常備隊），應遵本府前頒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第四十六及四十七各條之規定切實編組，財力困難之縣，應盡量撥併新編常備隊之內，以維縣計。

八、舊有機構之恢復，及新機構之設立，一律俟概算核定後，再行起支。

九、本辦法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十、本辦法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十一、本辦法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府第四〇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統制戰時經濟，管理物產運銷，改進

生產技術，增加出口貿易，調節省內供需，以安定人

民生計，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設置安徽省戰時物產

管理處（以下簡稱物產管理處）。

第二條 物產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 物產管理處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副處長

二人，一人由安徽地方銀行總行行長兼任，另一人由

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物產管理處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處長副處長之命，

綜核本處文稿，辦理機要事務，由處長，遴請省政府

任命之。

第五條 物產管理處設左列各部室，必要時各部室並得分組辦

事。

一、總務部。

二、貿易部。

三、運輸部。

四、產製部。

五、會計室。

六、調查室。

第六條 各部室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處長

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七條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省政府

任命之。

第八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歸於本處各部室之聯繫事項。

二、關於職員之任命考勳升調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撰擬翻譯繕校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印信之收守事項。

五、關於各種出入省境貨物之管理查驗及核發登記證

許可證事項。

六、關於各種貨倉之設計建築事項。

七、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印行事項。

八、關於款項之出納及庶務事項。

九、關於消防及防空設備事項。

十、關於其他不屬於本部室一切事項。

貿易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產物之收購及推銷事項。

二、關於特種外銷土產之訂約推銷及結匯出口事項。

三、關於各地日常生活用品之購入及分配銷售事項。

四、關於產物優劣之審辨及鑑定事項。

五、關於平糶物價執行消費管理及普遍人民節約事

項。

六、關於其他與貿易有關之一切事項。

運輸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購物產之屯儲及轉運事項。

二、關於運銷物產之報關納稅事項。

三、關於貨物之保險及消防設備事項。

四、關於交通工具之統制管理事項。

五、關於劃定貨物出入省境之運輸路線，及封鎖敵貨

出入路線事項。

六、關於其他與運輸有關之一切事項。

產製部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本處附屬各工廠之設立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機械材料之購辦及消耗審核事項。
- 三、關於機械之管理修理事項。
- 四、關於產品之設計精製及包裝付運事項。
- 五、關於成品之調驗整理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廠內技術員工之聘用，及考勸獎懲事項。
- 七、關於技術工作之設計指導事項。
- 八、關於廠內安全衛生及消防設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一切與產製有關之事項。

- 第十條 關於其他有關調查之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物產管理處設技術專員三人至六人辦理各項專門技術設計事宜，由處長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 第十二條 各部室分組辦事時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處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
- 第十三條 各部室組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及助理員若干人，由處長委充之。
- 第十四條 會計室設會計員及助理員若干人，由會計主任遴請處長委充之。
- 第十五條 物產管理處，為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 一、關於本處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關於本處帳務之訛誤整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各種合約憑單之繕製審核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處產製運銷各種物品之成本計算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之一切事項。

- 第十六條 物產管理處，為業務需要及管理便利起見，得於省內外地各地設置辦事處，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物產管理處，及各地辦事處經費由本處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撥給之。
- 第十八條 物產管理處，業務上需用資金及營業設備，除由本處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發外，得由安徽地方銀行貸與，其往來透支額亦詳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物產管理處，應將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省府修正之。

- 一、關於特種外銷物產之種類產量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各地物產供求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地物價升降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關於驗理有關於物產實況之資料事項。
- 五、關於經濟情報網之組織及指揮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會議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 物產管理處，應將會議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省府修正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會議決議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安徽省皖西茶葉貸款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日本府第七九三次委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為救濟皖西農村經濟，調整茶葉產銷起見，商准中央貸款機關借款，並由省庫撥款舉辦皖西茶葉貸款，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皖西各縣茶葉產量多寡為標準，除霍山立

第二條 貸款之分配以皖西各縣茶葉產量多寡為標準，除霍山立

第三條 建設廳應設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專辦貸款申請

第十條 各茶貨專員接到核定貸款條件後，應將核定合格姓名及額額款程序，及領款日期公告週知，領款程序如下：

第一、訂立借約或明貸戶名冊，住址，貸額，利率，貸款日期，還款期限，購茶運費，及担保品保證人等項，借約格式另訂之。

第二、查對保證，前項借約應由原申請人及保證人簽名蓋章，或加蓋商會茶葉公會書記負責担保。

第三、實行付款，前項手續完成後，即由茶貨專員簽發貸款通知書，連同借約一併送交地方銀行照放，並由地方銀行製給發款通知書，送交專員存查。

第四、請領貸款通知書，發款通知書式，及借約式樣另訂之。貸款指定購茶，不得移作別用，除備具確實保證及以前購茶單作為連帶担保品外，並由茶貨專員辦事處隨時派員查驗，如查有春茶貸款未實行購製或購製不足者，除將全部或一部份貸款外，並得扣發其子茶貸款，查驗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茶商行及合作社申請貸款，應於接受申請期限內具申請書及保證書二份，(合作社應由借款社取得鄰戶合作社蓋之保證書)，遞向各該縣茶貨專員辦事處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員調查申請人資本及保證人信用合格後，得召集初核會議，填註擬貸金額簽名簽章送交初核會議交茶貨專員核定額。

第八條 核定貸款以茶貨專員簽送初核合格者，茶行商、合作社所填書件為審核根據，但申請貸款茶行商及合作社，如有前項貸款尚未清還者，不予核定貸款。

第九條 貸款以製茶成本之六成為標準，經茶貨專員核定合格者，即將核定貸額註於申請書上，加蓋印章，將原書件發回茶貨專員辦事處，依照規定手續辦理完竣後，送交地方銀行照放。

第十條 前項製茶成本由茶貨專員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各茶貨專員接到核定貸款條件後，應將核定合格姓名及額額款程序，及領款日期公告週知，領款程序如下：

第一、訂立借約或明貸戶名冊，住址，貸額，利率，貸款日期，還款期限，購茶運費，及担保品保證人等項，借約格式另訂之。

第二、查對保證，前項借約應由原申請人及保證人簽名蓋章，或加蓋商會茶葉公會書記負責担保。

第三、實行付款，前項手續完成後，即由茶貨專員簽發貸款通知書，連同借約一併送交地方銀行照放，並由地方銀行製給發款通知書，送交專員存查。

西茶葉貸款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府第七九二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安徽茶葉貸款，為辦理皖西茶葉貸款，依據皖西茶葉貸款辦法第三項之規定，特組織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以下簡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建設廳就主管及熟習皖西茶葉人員遴選委聘，內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負召集之責，開會時任主席，各委員均為義務職，不另支薪。

第三條

前項主任委員得由建設廳指定主管科長兼任。本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貸款申請事項。
- 二、關於貸款分配事項。
- 三、關於貸款核定事項。
- 四、關於貸款茶商行及合作社調查事項。
- 五、關於貸款茶商行及合作社購茶查驗事項。
- 六、關於貸款情形考核事項。
- 七、關於貸款茶葉推銷事項。
- 八、關於貸款催還事項。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得因需要設左列各員：

- 一、秘書一人，綜核文稿及會計會內進行事項。
  - 二、主任幹事一人，辦理會內日常事務並司會議紀錄。
  - 三、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會務。
  - 四、辦事員一人，司收發及管卷事宜。
  - 五、錄事二人，司繕校事宜。
- 第五條 本會職員編制及預算另定之。
-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中央貸款機關補助費及茶貸利息盈餘項下支銷。
- 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茶葉指導所主任及建設廳主管科高級職員列席。
- 第九條 本會隸屬建設廳，對外不行文。
- 第十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

皖西各縣茶葉貸款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本府第七九二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安徽省皖西茶葉貸款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某縣茶葉貸款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 本處任務如左：
- 一、關於接洽茶商行及合作社申請貸款事宜。
  - 二、關於調查申請貸款茶行應募合作社之資本及保證信用事宜。
  - 三、關於審核茶行商及合作社貸款事宜。
  - 四、關於辦理貸款發放事宜。
  - 五、關於貸款情形考核事宜。
  - 六、關於催還貸款事宜。

第四條

- 本處設左列各員：
- 一、專員一人，綜理處內一切事務。
  - 二、調查員若干人，司調查對保查驗及催還貸款事宜。
  - 三、事務員一人，司文書繕校收發事宜。
- 上列各員，得由建設廳就處內及茶葉指導所現職人員中調兼，不另支薪。

第五條

專員、調查員、及事務員，均由建設廳令派之。

第六條

本處設於縣政府所在地，或茶區適中地址。

第七條

本處於每年二月一日成立，九月終止。

第八條

本處於每年二月十日以前，應將接受申請截止日期公佈通知。

第十一條

本處應依照貸款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隨時派員在驗辦理，並得請縣政府退還貸款。

第九條

本處於申請截止後，應即派員調查申請貸款茶行商及合作社之資本信用及保證情形，調查完竣後，由專員召集縣政府、縣黨部、縣勸業會、地方銀行辦事處、茶業商業公會、商會、茶業指導所、等機關團體代表開會審核，調查員得出席報告，經初核合格者，即於申請書上註明撥貸金額，加蓋印章，彙呈建設廳交茶貸會復核。

第十二條

本處對於調查及查驗事項得分區辦理。本處直屬區域，對外得以專員名義行文。縣政府暨各機關團體屬商，茶行商及合作社應通知。本處於每年九月底任滿時，應將調查報告呈報備核。

第十條

本處接到發回復核合格書件後，即依照貸款辦法第十條規定各項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預算書另訂之。本報經理者，該項委員會決議公報施行，修改時亦同。

西茶葉貸款查驗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日本府第七九二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安徽省西茶葉貸款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在驗款注意左列事項：  
一、所製茶葉與貸款規定標準數是否相符。  
二、貸款是否完全用於購茶。  
三、所製茶葉品質是否優良合於銷路。

第二條

皖西茶葉貸款查驗事項，由茶貸調查員任之（以下簡稱調查員）

第三條

調查員應指派區域就貸戶保證確實查對，並查驗貨商或貸款合作社所購茶葉，取得該管縣商會茶業同業公會區長或鄉（鎮）保長之證明，已運茶葉並須取得徵收茶稅機關之證明，填列皖西茶葉貸款查驗單，彙交茶貸專員呈廳備核。

第七條

貨商或貸款合作社，所製茶葉不足，應限期製齊，如在依照貸款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項查報單式另訂之。

第八條

貸款保證不符或有其他隱混情事，調查員應立即報請茶貸專員核辦。

第五條

貸款製茶總數，應照皖西茶葉貸款辦法第九條規定貸款六成之標準，按每錠成本一元一角核算之。

第九條

調查員執行任務，須與茶業指導所，及徵收茶稅機關人員取得密切聯繫。

第六條

貨商或貸款合作社，所製茶葉應報請該區調查員查驗，如因特殊情形，急待運銷者，須由徵收茶稅機關，出具證明，否則以未購茶論。

第十條

調查員查驗情形，應隨時報告茶貸專員，並於任務完成後，編製總報告呈廳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核定公佈日施行。

# 會議錄

## 本府第七九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左 楊德祖 方治 蔡淵

張繼 黃紹耿 萬昌賢 劉真如

列席者 廖江雨 賴剛 王和 孫象震 卓範之

李品仙

陳慕高

主席 蔡淵

總理 蔡淵

甲、報告事項

(一) 審在第七九〇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呈請查處視察隊經費預算月計一千七百六十五元，原保指由檢合費項下動支，以難支科目列賬，經府委會決議照准在案。惟自二十八年年度概算於二十八年十月施行後，因檢查費已列入省概算之內，該隊經費自不難再由檢查費內動支，除將該隊經費自二十八年十月份起，改歸總預備費項下造報外，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三) 財政廳簽呈，為前奉經濟部頒發日商商標彙編，經令飭第四檢査處仿製五百本，該項工本費及寄遞包裹布料費共計三百九十六元六角，經奉府委會決議，准由各檢

察特別費項下動支在案，茲據該處呈報該項商標彙編，

准備案。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據保安處丘前處長在廳繳回款項內

抵未定案各款案由，請提會核議案。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十九檢査處門分派所稽委員歸費

沙議：均准支銷。

准備案。

准備案。

准備案。

###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電請增發義務班

兵校宣傳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電請增發義務班

補助費，核屬需要，擬請在二十八年教育預備費項內

按月撥發該校義務班辦公補助費一百二十元，當否請核

示案。

決議：照准。

(三) 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三育中學以經費支絀，擬撥給學

時補助費，核屬實情，擬請在二十八年教育文化費預

算所列，聯縣私立中學補助費項下撥發該校一次臨時補

助費五百元，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據保安處丘前處長在廳繳回款項內

抵未定案各款案由，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均准支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第十九檢査處門分派所稽委員歸費

沙議：均准支銷。

准備案。

准備案。

五、敵襲區會時中彈投水自殉。擬請照章予以一次卹金三百元，由二十八年度總預算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建財兩廳簽呈，為省政治軍事幹訓班無錢結業學員分發各縣服務旅費計共四百六十九元五角，擬請准在二十八年度總預算項下動支，當否提請會議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簽呈，為鑄製二十九年度本省保安團隊各隊空監視隊哨費本處各附屬機關官兵操軍共需價款九百零九元三角二分，擬請准由省庫先行撥款起製，俟製竣再行檢據報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簽呈，為辦理人民守土傷亡撫卹事宜，擬印製郵令二千份，所需價款八十七元二角，並擬請由二十九年慶續預算項下動支，當否乞核示案。

決議：准由保安團家屬臨時費項下動支。

(九) 據秘書處簽呈，為修葺本府禮待所用從前預算備案三百零四元九角七分，可否准予增加仍由本府二十八年慶經費節餘項下撥還歸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查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八年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六六零元零五分，較原之數節餘五四一元七九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一、二七零元三角分，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八年六月份農村合作

委員會文件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一九八元一角一分，較原額之數節餘三零零元九零分，連同上月共滾存三三零元七七分，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節餘之款已撥明另案報解，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送二十八年六月份公路水

利局經費節餘用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三九六元四三分，較原額之數節餘三九四元五七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一、二四四元二五分，數目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撥明另案報解，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各列支四、零七四元，較原預算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各月辦公費均超出二零零元，並請註明由準備項下動支，可否併准核銷，並令將以前各月滾存節餘二八一元四九分，悉數解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

第五期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三、三四九元六二分，較原預算數節餘一二、四一八元六五分，連同上期共滾存四、九一零元五五分，比對單據，數目相符，內有第三四兩期紀念章購置及運費，第三期結業及第四期新生考試各項臨時費，該班同學會修理費等支出，亦經分別令准由該班第四期預算備項下支報在案，可否准照前報數目核銷並令將滾存節餘解庫，請提會核議案。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政治軍事幹訓班呈送二十八年慶

第五期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三、三四九元六二分，較原預算數節餘一二、四一八元六五分，連同上期共滾存四、九一零元五五分，比對單據，數目相符，內有第三四兩期紀念章購置及運費，第三期結業及第四期新生考試各項臨時費，該班同學會修理費等支出，亦經分別令准由該班第四期預算備項下支報在案，可否准照前報數目核銷並令將滾存節餘解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戰時資源委員會呈轉查管處二十八年度開辦費及開會招待費等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二萬四千六百元九角五分，較原案呈准之數節餘五萬七千一百一十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解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簽呈，據第十三檢查處呈送二十八年七月份繳款款費及龍穴分處防空設備費及第六分處開辦費支出等計算書類，計繳款款費列支二七零元，龍穴分處防空設備費列支五零元，第六分處開辦費列支八三三五元七角五分，核案均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辦案在二十八年總預備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簽呈，據第十四檢查處呈送第一第二兩分處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八九元七角六分，核案相符，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可否辦案在二十八年總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省戰時參議會秘書處函送該會二十八年度第一屆大會參議員生活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三萬四千八百元，較原領之數節餘一萬九千二百元，比對單據，數均無訛，日係按照臨時參議員二十九人計算每人各支一千二百元，單據定標準亦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請迅將節餘專案解庫，以符計例，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保一支隊司令部呈送二十八年一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千七百三十三元二角七分，較原案節餘二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二分，其餘四萬八千零一十五元，

數尚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二)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發保一支隊司令部呈轉第四團二十八年十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萬六千一百一十分，尚屬相符，擬請在二十八年度保安團營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 本府第七九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缺席委員

列席者

主席

紀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一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遵令擬訂粉粹敵人僕乘政策工作綱要，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改為宣傳綱要，交方總長、劉委員、萬委員、黃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並函請李一廬、張振

委員審查，由劉委員召集，並函請李一廬、張振

雲、黎民與、鍾鼎文、儲應時、范苑聲、卓衡之、李國幹、諸同志共同商討。

(一) 據民政廳簽呈，為擬請將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設歙縣，並將立煌縣以歸本府直接指揮監督，是否可行，請核示案。

決議：十區專署移治問題，另案辦理，餘如議。

(二) 據民政廳簽呈，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因太宿兩縣領子廟地方邊界情形，核無不合，可否由府核定並咨部查核，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一、太宿邊界准如擬修正。

(三)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訂二十九年度皖西茶葉貸款各種規程辦法草案，暨皖西茶葉貸款委員會及各縣茶葉專員辦事處經費預算書，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據糧食廳簽呈，為擬請將本省茶葉管理處劃歸物產管理處指揮督導，以一權權，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請自二十九年年度開始將稅局名義裁撤，一律併歸各經征處兼辦，經文仍照原案提奉，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本府駐滬辦事處請增經費二百三十元一案，查滬市生活程度高昂，事屬特殊情形，可否准如所請照列列入二十九年年度省撥案內支給，抑應如何辦理，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查案再核。

內、審查事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函送二十八年七月份經費數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六五一元四零分，較原預算數

其餘餘之款已於前月運繳金庫，手續完備，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二)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處呈送修繕房屋暨添置器具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一、七六零元六五分，數及單據均無不合，可否准由二十八年年度預備費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民政廳函送所屬蕪縣二十八年度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四四九元二九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元二一分，連同前月共滾存八、一八九元九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皖南行署呈送該署二十八年度警察隊夏季制服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七二八元零分，核與原領之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財政廳簽呈，奉省勸業會函送二十八年度七八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七月份支二、四一六元九角六分，八月份支二、四一三零元九角五分，核與各月原領一、七、一零五元，連同前月份計八月底滾存節餘一、二、六七二元零四分，比對單據，數均無訛，其各月補助該會各項辦事經費，因路途遙遠，僅附匯款單，可否照案准核核銷，並請繳解節餘及轉飭補具手續，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隊司令部呈送該部二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十八年十月份各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八四三元四五分，經核應剔減三七八元七分，其餘四六四元七八分，尙屬賸實，擬請在二十八年度保安團費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一支隊司令部呈送翻印步兵操典等五種軍用書籍費支出計算書類，共列支六二七元五零分，較原案核准之數超出四九元六零分，應予剔除，其餘五七八元三零分，核與相符，擬請由二十八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接保安六團呈送二十八年十月份各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九一三元二三分，經核應剔除一三二元二六分，其餘七八零元九七分，尙無不合，擬請在二十八年度保安團費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 本府第七九三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方 浩 蔣 驥 黃紹欽 萬昌言 劉真如

缺席委員

楊愷祖 張義純

列席者

廖江南 賴 剛 王 和 孫象震 卓衡之 許漢三 李品仙

主席 紀 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二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保安處現任處長賴朝鈞任處長王國珍監盤委員湯曉會呈，以國珍於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奉令交卸，剛於是日接，奉故主席應派委員查盤交，所有國珍任內經管印信文卷器具核對賬目通訊器材糧食各費等，業經分別造具總分表冊送河李現現款共計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一十七元二角九分，先後悉數移交，即接收經詳加稽核均無訛，請具各表冊分送表會銜呈報核示遵，又據台縣呈解二十六日五具粉架機捐款九元〇五分，係於各項經費總冊移交後，另文咨交接，未便加列總冊內，以免牽動全冊數目，合併陳明等情，報請備查。

准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財廳簽呈，爲修正保民負担總額標準表，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通過。

(三) 據財政廳簽呈，爲本省施政報告，奉中央指示稅務局設置應查明咨部再行核辦一案，特就改革征收機構擬具造具征收費比較表，請提會議核議轉復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奉核教育廳均無經費預算一案，可否依照所擬辦法編入二十九年預算案內，並應如何辦理等語，請提會議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教育廳簽呈，爲呈請省立第一師中呈請撥給接管古碑冲軍事教育團房庫用費，擬請准在二十八年教育預算費項下支銷，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六) 據吳政廳簽呈，為辦理糧食管理處，及實業部，暨國民公團一等印費，擬請准由二十八年度省總預算費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審核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查該省運送省府運輸隊二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單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一元零六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五元四四分，與同各前月共積存五元九九分，數尚相符，除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教育廳函送二十八年八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四、六一七元四二分，較原領之數節餘四元四九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節餘之款，已運解庫，手續完備，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准轉設廳咨轉省無線電總台二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六七四元七六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四一元二四分，連同各前月共積存一、二六五元，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並令將節餘繳庫，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咨轉新編第一無線電台二十八年一月份二、三、四、五、六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三月份二十一天經費支四二元七二分，四月份實支六零五元一三分，五月份實支六五零元一分，六月份實支六六四元六三分，計共支二、三三二元五九分。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據省府糧食管理處簽呈，為立煌糧食價格高漲，供不應求，擬將倉儲糧米提出按每元二十五市斤計算售給各機關部隊，以資調節，附具售米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二) 主席提議，為明瞭皖南情形派大員前往觀察案。

本府第七九四次委員常會議錄

地點：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李品仙、朱佛定、陳良佑、楊應詠、方治、蔡鵬

列席者：張純、齊紹欣、萬昌言、劉真如

主席：李品仙

紀錄：陳嘉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議第七九三次委員常會議錄。

(二) 財政廳簽呈，為中央抽檢第九噸，早經覆查，並分組前往各縣檢閱，對壯丁常備隊應酌發糧食費，依照軍委





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秘書處呈，准財政廳函送財政會查組第三期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八、三八五元九五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二、七七一、元零五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節餘之款並准敘明另案劃解，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秘書處呈，准財政廳函送財政會計組第三期結業學員分發外縣工作旅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四零五元一零分，核數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并照原請由該組第三期經費節餘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秘書處呈，准財政廳函送財政會計組編印第三期同學錄及加印第二期同學錄長官像片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三三元零分，數尚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該項用費，業經府委會核准在該組第三期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七) 據財政廳呈，奉發省政治軍事班呈送二十八年庚第三期增加教育伙食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零元，核與原案尚未起越，比對單據，數亦無訛，可否照案准由該班經費節餘項下支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咨轉皖西茶業指導所二十八年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七二八元七九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八元二一分，連同各前月共滾存九七七元九零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可否

准予核銷，並令該所備存，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財政廳呈，准民政廳函送二十八年庚印刷基層行政實施辦法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一、〇三四元，該案相符，比對單據，亦無不合，該項用費並經府委會決議准在該廳二十八年庚經費節餘項下開支，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 本府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良佐 楊慎祖 方治 蔡瀾 黃紹耿 萬昌賢 劉真如

缺席委員 張鏡純

列席者 廖正南 顧 珣 王 和 孫家榮 卓衡之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長萬

總理蒞臨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四次委員常會議錄。  
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以集中本省人事管理起見，擬於本府設置人事委員會，掌理公務人員之考核與資格審查及重要人事法令之制定等事項，並於秘書處增設第三科，掌理人事行政之執行事項，經飭秘書處擬具安徽省政府人事委員會組織規則，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安徽省縣長檢定檢定人員考詢辦法，及非常時期安徽省選用縣長

行辦法，暨擬設政界第三科組織及職掌綱要，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將屠宰稅歸縣征收，並廢除牲畜稅名目，暨擬具安徽省屠宰稅征收章程草案，請提會議行案。

決議：除牲畜營業稅應另案呈核外，屠宰稅征收章程修正通過。

(三) 據會計處財政廳簽呈，為擬具各縣征收機關二十九年以前各年度省縣款賬表清理辦法，請提會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四) 據物產管理處簽呈，為陳明食鹽缺乏原因，及救濟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一、交財政廳擬訂消除鹽運障礙辦法，呈核。二、交建設廳擬具整理確權方案呈核。

(五) 據財政廳簽呈，為復核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開辦費概算，擬仍別減二、六一零元，實需一八、六七、元八九分，可否照此核定，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財政廳簽呈，為准民政廳函請撥發學生軍務指導員二十八年十至十二月份薪給，可否准自十月份起按月照發，並將所請上年十至十二月份前項薪給在二十八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處簽呈，為本處服務員生活費自二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擬請改由保安各團營撥發項下支給，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民政廳簽呈，為保送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高淑芬

決議：原准，限於二十九年三月份止截留二十名。

部訓練班受訓學員旅費，已由總廳撥發三百元，請准由總預備費項下撥付歸墊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一)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一零三二八元七四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一九四元四二分，據問各前月并滾存一、九零八元八八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敘明另案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二) 據財政廳簽呈，准秘書處函送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共列支一零四二八元零九分，較原領之數節餘一、零九八元零七分，問各前月共滾存一三、零零六元九五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滾存之款已敘明另案繳庫，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三) 據財政廳簽呈，奉發會計處呈送二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一月份列支一、九八九元二二分，十二月份列支二、二五三元三三分，較原規定月支二、四一零元之數，共節餘五七元四五分，數均相符，比對單據，亦屬無訛，其各月節餘並經敘明已另案解庫，手續完備，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四) 據財政廳簽呈，准建設廳函送省府委員會及秘書處二十八年五、六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計月各列支一八六元五分，核案相符，比對單據，均屬無訛，可否准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決議：准予核銷。

(五) 據財政廳簽呈，准軍管區司令部國軍訓練處函送省政治

軍事訓練班國民軍訓練組開辦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

開辦費二、零七、四元八角九分，二十八年六月、七、八、三

個月經費及追加經費共五、五八一元二角一分，學員旅費

九、五四元五角五分，結束經費一、六一元五角五分，核與原領

總額九、六七五元零八分，收、兩比，共計實存節餘九

零二元九角一分，比對單據，數尚無訛，可否併准核銷，

並令繳辦節餘，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皖北行署二十八年十、十

一、兩月份印發皖南各縣照工本費清冊單據簿，計

十月份列支五五二元二角五分，十一月份列支二三元六角，

比對單據，數尚相符，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八年度

總預備費項下撥發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秘書處簽呈，准財政廳函送皖北行署二十八年十、十

一、兩月份印發照工本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十月份列

支六九五元一角四分，十一月份三三九九元九角九分，數尚相符

，比對單據，亦無不合，可否准予核銷，並由二十八年

度總預備費項下撥發墊，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民政廳簽呈，准省政治軍事訓練班函送第四、五期結

業留班任用學員二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生活費支出

計算書類，查該項生活費業經府委會決議，准以縣政訓

練班經費移用，茲核所送書表，計十一月份列支一九六

元五角五分，十二月份加入第五期結業留用學員共支三六

〇元八角四分，比對單據，均屬相符，可否准予核銷，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核銷。

(九)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安一隊司令部呈送二十八

年十一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計列支六六三元一六

五釐，經核應別減二八四元六二五釐，(內有三四元四

二五釐係予暫劃)其餘三七八元五角四分，數尚相符，擬

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費臨時費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

核議案。

決議：照准。

(十) 據保安處財政廳簽呈，奉交保安特務團呈送第一營奉令

用兵工建築兵用所需竹草洋釘材料及木工蓋工工資等費

計算書簿，共列支一七七元，尚不超過應核准之數，擬

請由二十八年度保安團費補項下支銷，當否乞提會核

議案。

決議：照准。

丁、臨時動議

(一) 據財政廳簽呈，以擬具修正本省戰區各縣進出貨物檢查

辦法第九條，關於提獎辦法條文，請提會核議案行案。

決議：通過。

### 本府第七九六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定 陳長佐 楊憶岷 方治 蔡瀛

黃紹秋 萬昌宜 劉真如

缺席委員 張義純

列席者 顧 剛 王 和 孫象震 卓衡之

主 席 李品仙

記 錄 陳壽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五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除討論事項第一案安徽省縣長檢定暫行辦法第六九兩條修正外，餘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 據各廳處會簽，為編造太湖等七縣、縣及鄉(鎮)保二十九年度各概算，暨核編二十九年度縣地方預算總說明，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一、太湖等七縣預算准予試辦，二、各縣稅收如屠宰稅契稅等以及田賦舊欠收入各等項交財政廳

從新整理，將其增加之數另案飭令各縣征收，三、整理稅收所增加之收入另編追加預算，四、各縣鄉(鎮)保公所，及鄉(鎮)保小學經費概由縣政府統籌統支，五、各縣鄉(鎮)保公所及學校經費應由各縣補助依省政府規定辦法劃分，以免混淆。

(二) 據民政廳會呈，為擬將本省各縣縣政改分爲五等，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改分爲六等，交民政廳依照另表擬定呈核。

(三) 據物產管理處財政廳會呈，為奉交宿邱縣公同王給之呈報查有偷運鴉片案，可否通令各局及兼辦屠稅各縣照令宰戶以鴉片完稅款，再由物產管理處照價收還，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宰戶宰豬應將鴉片繳政府，詳細辦法由物產管理處另擬呈核。

(四) 據秘書處簽呈，為本府電報費原預算規定每月三千元，不敷甚鉅，擬請自本年更一月份起，每月增加四千元，共編列爲六千元，仍舊成案實報實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省立圖書館呈請移給書籍搬運費一千四百元，核尙需要，其較原預算溢出九百元之數，擬請准在二十八年度該館費費節餘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七) 據民政廳會呈，為省政洽軍容訓練班請更前訂該班觀察團旅費預算若干，並續發該團第二組組長工作時間追加旅費，尙屬實在，擬准照案核撥，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八) 據保安處會呈，為本處上尉員方仲庸積勞病故，擬請撥贈軍官兵死亡埋葬費暫行規則規定給予埋葬費一百元，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省委員兼陸兩院參議長續發呈，為擬請增加皖視察團團員舟車費一、五八四元，盼同概算表，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丙、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為本府現對皖北各區縣直接監督指揮，並無不便，原設皖北行署，擬予撤銷，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據教育廳會呈，為擬訂本年冬季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繳費辦法，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本府第七九七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重慶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二十九年二月六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李品仙、朱佛定、陳良佐、楊德祖、方治、蔡副

黃紹歐、萬昌晉、劉真如

列席委員：謝文鏡

列席者：廖江南、顧剛、王和、孫家鼐、卓衡之

主席：李品仙

紀錄：陳嘉高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七九六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修正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為本省各縣民間未稅邊年白契，迭經展限

完罰至本年一月底止在案，現限期已滿，惟據各縣報告

，民間財力仍有未逮，未能依限投稅，請仍繼續展限

免罰，核屬實情，擬自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底

止，再予展限免罰三個月，除山府通飭各縣契稅經征機

本府關道照外，請報會備案。

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請發行二十九年本省金融公債並擬具

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 據建設廳簽呈，奉交行政院購備戰區糧食監理委員會

正式合約三份，請簽印提會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 據財政廳簽呈，前擬請改聘蔡副議長等為本省地方銀行

董事，江縣長煒等為監察人，並請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

董事長，江縣長煒等為監察人，並請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

電務董事，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並以朱秘書、佛定萬委員處置為當務緊

要事。

(四) 據財政廳簽呈，為立特種電檢查所增撥經費案，可

否准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起照數撥發，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廳財政廳簽呈，為饒南行署看管處崗哨員薪餉

案，請提請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按月增發薪當否請提會核議

案。

決議：照准。

(七) 據保安廳簽呈，為本省保安團特別黨部請撥辦公經費

案，核實需款，請准予撥發案，請提

會核議案。

決議：准支八百元，照數發給。

(八) 據保安廳財政廳簽呈，奉核保安特務團呈送開辦費概算

書，擬准列支七百五十元，並在二十九年庫省撥預備費

項下動支，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 據保安廳簽呈，為保安特務團訓練學員費案，請

提會核議案。

決議：准支每月教育費一百五十元，訓練士兵文具

費，由該團發給二百元。

(十) 據教育廳簽呈，為據省婦女戰時推銷委員會請撥婦女救

濟補充教材印刷費二百七十六元，核實需款，請准予撥發案

案，當否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十一) 據財政廳簽呈，為審核皖南運送本府二十八年六至十

二月份增加安徽政治印刷費支出計算費額、數尚無訛，惟

惟濟支之數經查明係用已領未用之款及各月節餘可否

照准，併予核銷，請提會核議案。次

丙、臨時動議

(一)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設立安徽省戰時物產管理處屬南辦

事處並請派物產處副處長張振基兼該辦主任，當否

請核示案。

決議：准派程振基兼辦。

本府第七九八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宋佛定 陳良左 楊憶祖 方治 蔣顯

張鶴村 黃紹秋 萬昌言 劉真如

列席者 賴 剛 王 和 孫家震 卓範之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慕高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主席 李品仙

乙、討論事項准備案

(一) 據建設廳簽呈，為擬具修正安徽省政府屬南辦事處

行規草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據財政廳簽呈，為呈送二十八年度省庫經收代征中央

稅及本廳應領代辦經費數目表，請提會備查案。

決議：准備查。

(三) 據建設廳簽呈，為據省電話局呈請撥案發給二十八年

度工人年終獎金，核無不合，所需獎金擬請准在該局

二十八年年度營業收入項下劃抵，歸入同年歲總預備費項下

造銷，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 據建設廳簽呈，奉交望江縣政府呈報船戶李煥春於

抗戰期間，自動將船隻擊沉，不使資敵，洵堪嘉許，

擬照給獎標準分給給費，用昭激勸，當否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五) 據保安廳簽呈，為第十三游擊縱隊司令部醫務所整發

保安處溫副處長出差定運之一三八師官兵梁柱山埋葬費

十二元四角五分，擬准由二十八年年度歲總預備費項下支

銷，當否請提會核案。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一) 審查第七九七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通過。

(二) 民政廳簽呈，奉交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感電，為指

定廣植桐棉加強政訓兩事為本區、縣本期特殊中心任務

，除另詳呈外，謹先電呈等情，請核會備查。

決議：照准。

(三) 民政廳簽呈，為前准內政部送檢各省市烟民暫行辦

決議：照准。

### 本府第七九九次委員常會會議錄

地點 立煌安徽省政府行署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出席委員 李品仙 朱佛冠 韓良佐 楊慎祖 方治 蔡道

貴紹欽 萬昌言 劉真如

缺席委員 張鏡池

列席者 廖江南 賴剛 王和 孫象震 卓衡之

紀錄 陳壽喬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 卸任財政廳長章乃器新任財政廳長楊愷勳擬撥委日本會

會計長王和會談，案查乃器與王和一案，業由乃器分

別造冊咨交徽區接收，並奉府令派和滬滬監盤任案，茲

查乃器咨交各種印信款項案卷公物等件，除原摺據等

項，除案卷內有代軍政兩機關案卷一部分(未收收

村結存已另案咨請，於去年十月間奉府令撥交接收，其

失已由乃器另案咨准徽區接收，茲將案卷移交，其

餘均經徽區派員接收，此項案卷，茲將劃分前後任責任

範圍，特再詳請核示如下：以便不致遺失。一、前收收

查案內所列支款各款如有遺失，主席批註，列前案

手續未完者，除由前案繼續代辦外，遇有責任問題應由

乃器負責，乃由乃器負責之。二、各項專款總表內所列

各款，除按案相符者外，尚有宣城茶葉登記處職員費款

四十元，九區專署皮宣城縣府職員費款五十六元九角一

分，太湖胡縣長解案職員費款一百六十五元二角七分

。餘撥交米五十五元，據撥交米三千六百二十元，第

二項共二千二百二十三元，派支會隨案四十四百二十

元，餘派支會隨案二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三分，青陽

縣交來二十六百三十五元，蕪縣交來一百一十九元五角

五分，共計撥交國公債國幣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元五

角六分，均奉批呈送華文，致無案可查，除由核撥分令

派支會隨案支以憑核對外，如遇有與案不符時，仍

由乃器負責等語，理合將會算情形，並造具接收任原

收支支記表及專款總表各一份，會銜簽請鑒核備案

備案。

准備案。

(三) 財政廳呈，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劃辦著銀學費

案出力官兵官洋一千元，自願早服照撥，並擬將該款在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項下支銷，請核會備案。

准備案。

(四) 據財政廳呈，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劃辦著銀學費

案出力官兵官洋一千元，自願早服照撥，並擬將該款在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項下支銷，請核會備案。

准備案。

(五) 據財政廳呈，為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劃辦著銀學費

案出力官兵官洋一千元，自願早服照撥，並擬將該款在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項下支銷，請核會備案。

決議：照准。

(六) 據保安廳呈，為保安司令部政治部原編制科長為少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中)校，而經費預算祇四少校薪，現任一二兩科科長均為中校，每月薪俸共計超出預算四十元，該款應請自本年二月份起，在該部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核示案。

決議：照准。

(七)據秘書處呈，為印製黨員守則，軍人訓誦，及新生活須知等刊物材料費，應在何款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改印十萬份，由各機關領用。(印刷等費部辦)。

(八)據教育廳呈，為籌備婦女臨時教育推行委員會，請撥款四百元經費案，尙需需要，擬請准該會二十八年度一至十月份經費節餘項下撥款應用，並備核實動支等情，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

(九)據財政廳呈，為籌備臨時會議會講堂經費，友邦製及添製門窗費一六五元，由二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可否照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照准。

丙、臨時動議

(一)據總務處呈，為擬具本府晚間行署每月經費預算案，請提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

本府各廳處組長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下午一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李品仙 朱佛定 楊憶祖 方治 蔣 黃紹軒

萬昌言 賴 昭 王 和 張明時 戴士登 任有章

吳 幹 孫肇華 朱文博 曾 鈞 楊思道 李一冰

莫鏡球 楊榮光 高成馨 吳忠陽 張重羽 吳鏡澄

夏際寬 許錫儀 許漢三 吳醒靈 周恭先 李宗鼎

朱立余 張子務 金象嵩 鄧中雄 陳裕源 楊鎮年

吳昌澍 楊 甲 朱正樞 朱亞雲 鄒人高 和榮克

王凌雲 劉盛彰 申惠南 袁 岳 蔣元卿 張代官

張山紀 江壽鏞 李士澄 崔開雲

主席 李品仙

紀錄 陳化奇

甲、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乙、主席聽取各廳處報告

一、朱秘書處長報告：秘書三組，在上月各開小組會議四次，

開組長會議一次。(甲)工作報告(一)一月份發給文電九四八件，(二)訂

八二九件，(三)一月份發給文電九四八件，(四)訂

核法規，(五)編擬安政兩期，(六)編擬二十九

年度行政計劃，(七)彙編各廳處十二月份及二十八年全年

工作報告，(八)辦理公務員任用密查，(九)取集海路

區資料。(乙)建議事項，(一)呈請 中央准由本省舉

行普通文官考試，(二)統一視察制度，(三)平定省會

物價，(四)專照研究重要者，(一)如何防止民衆被敵

利用，(二)高宗武陶希聖揭敵汪協定之影響(以上詳

見書面報告)。

二、民政廳朱秘書長報告：本廳五組上月各開小組會議四次

。開組長會議一次，(甲)工作報告，(一)擬訂，(二)擬

府行政規程，(三)擬訂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四)擬

甲清潔衛生實施辦法，(二)加緊整理基層行政，(三)

整理禁烟案，(乙)整理禁烟案，(一)整理禁烟案

整理禁烟案，(二)整理禁烟案，(三)整理禁烟案



轉。由本人於前月十月份辦理接收，部下一場，改善原有之統籌處及籌設處陳列室，關於中央撥在本省購糧之款一百萬元，已交由該處運用，4合作金庫資產定為三百萬元，中農擔任一百八十萬元，各縣合作社共擔任六十萬元，餘由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擔任，一俟中農派員來立即可即設。茶葉管理處近接糧兼處長張基山院南來電，謂本年茶貸已與貿易委員會代表商妥，由該會擔任貸款五百萬元，另撥購茶資金一千五百萬元，按省會八二比例擔任，即買委會八成，本省二成，盈餘亦按八成分配，經理手續費用為百分之三，如有虧折全由買委會擔任，本處認為條件較前優越，已簽核撥卷，6合作貸款整理處上月趕辦年結，該處與中農所訂之結上年底滿期，刻經續訂，7淮城工廠委員會上月主要工作為整理測量隊之測量成果，被濫發七區各縣工賑款，派高級工程人員赴各縣督導工程，研究黃水入澗問題，(丙)建議事項，會稿遲緩多因一文數事，來文如能採取滿清奏劄體例，一文一事涉及他事則加一「附片」，如此，可不必會。

六、顧處長報告：保安處分八小組，上月各開會四次，每次兩小時，以非至非分黨為公私生活之檢討與批判，(甲)討論問題，(一)發揚黨德與黨風，(二)怎樣進行小組會議才能得到良好效果，(三)如何發揚民族意識，(四)我們對於黨政應有的認識和努力，(乙)討論方法先將討論題印發由各組組長，指定人蒐集資料，負責發言，其餘未經指定者，補充意見，每次討論結果，於每週六處務會議各組長提出報告處長，逐項核答，(丙)工作報告，(一)九月份保一支隊參加擊擊安慶，(二)保二支隊配合國軍攻大蜀山有壯烈之犧牲，(三)奉 副長官命會同立警衛司令部，(四)軍法除例案外扣留兩湖縣縣長黎純一，前派台縣長李武德，刻在偵訊中，(丁)建議事項。

(一)各處處會稿有積存至兩月之久者，應設法改進。(二)各縣對防護團經費多任意縮減，核定概算時，應請照原令增列，并飭縣不得挪用，(四)各縣自衛隊保按甲等縣則中隊，乙等縣三中隊，丙等縣二中隊之編制，如確因經費困難，在核訂預算時，須予縮編，亦應會同本處辦理，以免政令分歧，(四)各機關於每晨舉行升旗，振作朝氣，(五)各機關團體出隊及集合所用旗幟式樣顏色布質應予劃一，以肅觀瞻。

七、王會計長報告：會計處分三小組，上月各開會四次，最後將討論彙總交處務會議解決，(甲)工作報告及問題為(一)一科職掌人事，各縣會計人員近有調動，皆係就其附近縣份互調，(二)二科職掌預算，現正會同財廳審查二十九年度一般預算，縣概算已有卅餘縣審查完竣，審查時各縣并派代表參加，本年起各縣採取自給自足，省概算下月內可審查竣事，原案將收入列入一千六百萬元，支出列二千二百萬元，相差有六百萬元之鉅，如何調整使其實際歸於平衡，亦係最重要之問題，(三)三科職掌財政，1工作似多與財廳重複，而於全省度支之登記反較金庫為遲，如何始可做到每日有表報到府，尚待努力，2對於各縣會計，正擬訂單位會計制度呈核，3各縣會計案本年內擬成立區十縣，均預算已編入廿一年度概算內，故亦應預訂辦法。

丙、主席對重要建議事項之結論

一、關於一般行政事項  
 (一) 督察制度確有統一必要，統一之後庶可有對辦有組織的進行，效率定必增高，而地方亦免無所適從之苦。

二、關於建設事項

(一) 教育人民放產，亟應舉辦，藉資整飭。

(一) 本年水利問題嚴重，應請政府統籌修築辦法。  
 (二) 關於工業，應從輕而易舉者，如手工業及小工業先行籌辦，例如六安壽山俱備七張紙，六安派科較佳，潛山支局較佳，應使配合，或分派科較佳，或移技工就原料，使質地改進，產量增高，不惟可供給全省，亦可銷行鄰縣，又如立機產織，可就土法加以改進，又紡織雙鳥製燭等工業，可招收婦女男婦，積極發展，以應缺乏。

三、關於行文處理之改進事項

(一) 會稿遲緩，其原因余1工作繁雜，2一文數事牽涉部份甚多；3各廳處相距甚遠，商洽困難之三點外尚有，4處理技術未能合理，即無科學方法，5辦理人員多不習慣身處地處有關方面着想，致所擬辦法互不滿意，反復爭持，徒延時日。改進方法：1每人每日應做到案無留積，事無停滯，2下級對上級行文無論用呈或電其須遵照中央，事一文之規定，工作報告亦須分別部門，以免彙報有所取巧，3財建兩廳距府尚遠，應設設法應至本府附近，將茶各廳處長每日到府舉行會報一次，各廳處職員可隨時接洽，每週紀念週亦可全體在府舉行，4對於行文處理之技術應注意合理科學化，各級行文可儘量採用代電，對於案由應摘要敘述，避免等因奉此之陳套與轉折，5主辦人員應注意有關方面能否辦到，使不致感受困難，則辦來自易。  
 以上各原則，交由秘書處召集各廳處主任秘書商討具體辦法呈核。  
 (二) 電文中姓名及時間俱用代字，以資機密，事屬重要，應擬擬列代字通飭應用。

四、關於廿九年預算核算等項應注意事項

(一) 關於教務請予各種設法教育科事應統籌辦法遵照縣各級組織調查，對的本省情形各縣設法以科至九科，可再設法，應列入廿九年預算。  
 (二) 本省各縣應一律將本年所列收支數字相減至六百餘萬元之額，各廳應切實商討，自行核減，使收支適合，本年財政如整理就緒，來年事業始可望擴充。

五、關於公私生活之改進事項

(一) 各機關每晨舉行升旗，可以振作朝氣。  
 (二) 各機關出隊及集合所用旗幟，參差不齊，有礙觀瞻，交由該管機關訂定一辦法呈核。  
 (三) 少數公務員對於公共生活不檢點，有打牌嫖娼甚至吸大煙者，如不交收，一體查出，定予嚴懲，此種關於小組會議時應提出。

六、關於小組會議應注意事項

(一) 本小組會議應由各組組長未能到齊，以後應全體出席，由秘書處通飭。  
 (二) 各機關對於小組會議，應遵照中央規定每週舉行一次，不得藉詞停開。  
 (三) 小組會議職員多不肯發言，其原因在於無資料無準備，改進方法：一、事前由組長擬定討論問題綱要，印發各組員，二、指定參考書籍，三、對於胡文惠余樂尤應悉心研讀，因胡文惠亦曾以大別山脈為根據地，為清室完成「中興大業」，當年社會動亂無殊今日，故其對於吏治軍事財政之措置，可資借鑑者甚多，全集為其畢生心血之結晶，小組會議應作為重要參考材料。

了、臨時動議會 主席指示：

一、各屬通融債款明細等案呈，以資會物價規避公海人員每月薪金之入不足時，可各屬空居俸念，公務員之補苦，仿照中央體制，各都院職員辦法將基本生活費改為五十元，折扣改日備月六折，存任七折，委任八折，前員本折，在省庫租負均均有限，在各職員則受惠匪淺，是否有當，

提請  
主席核示。  
原則可行，交由秘書處會同財務廳，慎照實際生活狀況，就本省財力許可範圍，統籌辦法呈報。

# 政 令

## 電

為告誡各級公務人員務須自相策勉振作精神奉公守法理頭苦  
錄用

為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者一律不准  
錄用

皖南北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均抄送軍官區司令部，省勸委會，淮城工廠委員會，省賑濟會，本府各屬處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保安第一二支隊司令部，各保安團隊護商維私司令部；查法待人行，古有明訓，各級公務人員為執行國家政令之幹部，必須人人克盡其職責，斯政治日臻於上理，值茲國難嚴立之會，凡我公務人員，尤應體念時艱，力事振作，方能強行政效率，完成抗建偉業，過去我國政治，歷久未上軌道，其故固不止一端，而官吏之貪墨懶惰精神萎靡遇事敷衍實其主因，抗戰而還，此種風氣雖稍見矯正，然仍有少數頑固不化人員，未節革除積習，更乘軍事紛忙或監察未周之際，又復玩法自私自肆無忌憚，言念及此，良用痛恨，本兼主席奉命主皖，首以樹立廉潔政治培養蓬勃朝氣為職志，貪墨之風頹廢之習勢所必除，際此視事之始，用特通令告誡，凡我各級公務人員務須體察斯旨，自加策勉，振作精神，奉公守法，理頭苦幹，納治吏於軌軌，納省政於清明，如敢執迷不悟，仍蹈故轍，定當執法以繩，決不寬貸，希各遵照，毋違，此令。

皖南北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均抄送本府各廳處；為政之道，端在用人，欲使人當其才，才盡其用，甄選之法，尤多從嚴，我國公務員之任用，銓選原規規矩矩，惟以未能切實遵行，致難宏其效用，奔走轉進之風，遂乘掃除。職是之由，茲規定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凡未經呈准本府委任者，一律不准錄用，以為限制，各該署廳處專員嗣後用人，務須審慎甄拔，依法呈報，以免與本府選用人才之旨相違為要，仰各遵照，并飭屬遵照，主席令品仰認核印。

## 電

為飭屬二十九年度收支程序未修訂前之救濟辦法電仰遵照由  
省縣各機關：查本省會計總成立後，關於二十九年度開始時該處及財廳密金庫工作上應如何聯繫，前經三方會議，并有關三方章程，在未修訂前，規定臨時救濟辦法，除將該會決議案准予備案外，合行摘要電仰遵照。(一)財政收支程序未經修訂前，凡各機關解款及領款書中之數目，由舊金庫連同收支日報表，結存表，及

其他經費，送交會計處備查，(二)各縣(計)所用之賬冊報表，其經費在未成立會計室之縣份，仍照舊案辦理，其已成立者，由會計室經費內開支。(三)各縣(計)辦公費。(甲)凡設於省直轄縣者，其請款發得送請會計處核發。(乙)凡由各機關收入項下坐支者，由財廳於辦理坐支前將其請款書先送會計處核明簽註。(四)除未設會計室之縣份，仍照舊辦理外，各縣縣金庫關於該款收支各項報表，應送各該縣會計室一份，除分行外合應抄發該縣備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報表日期及逾期情形電覆為要。立安徽省政府計財一魚印。

代電

司令長官行營代電

奉字第 四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十一 日 號

為頒發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官憲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簡則仰知照由  
戰地派員會豫鄂皖邊區游擊兵團總司令部特設部，第二十一集團軍  
委員會及豫鄂皖邊區游擊兵團總司令部特設部，安徽省政府，安徽  
總司令部特設部，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特設部，安徽省政府，安徽  
省賑濟委員會，安徽省推培工廠委員會，安徽省政府軍事部訓練  
班，安徽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豫鄂皖邊區游擊兵團總司令部，第  
二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安徽省保安司令部，安  
徽省防空司令部，總辦公廳主任任均覽；查本副司令長官官憲政軍總  
辦公室，辦事簡則及系統表編制表，業經頒發在案，查該項簡則以  
系統表編制表尚有不合實際情形之處，特應加以修改，茲修改案隨  
電頒發，仰各知照，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李品仙處印。

附發第一戰區副司令長官官憲政軍總辦公廳辦事簡則一份  
(原法規欄)

代電 計財三第第一四三號

為擬具二十九年度省縣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經本府委員  
常會修正通過特檢同修正辦法請查照

安徽省黨部、高等法院、省動委會、振濟會、資源管理處，本  
府各廳處；案據會計處財政廳會同擬具：本省二十九年度省縣概算  
，現任由本廳處會同擬具，關於縣級方面，已核對者，業經商定  
十餘縣，省概算方面，因各一級概算，未經核齊，尚未會核，惟二  
十九年度現已開始，已商定之各縣概算，尚須整理編印，未送改  
之各縣概算，及省概算，更須待至年度開始後，始能提齊，財政收  
支，不可一旦停頓，在此省縣概算未經核定前，自不得不有  
一過渡辦法，以資維持，茲擬將前情形，分別擬具二十九年度省縣  
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請核示等因，經提交本府第七八次委員  
常會決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飭財廳遵照辦理外，特檢修正  
辦法各一份，電請查照，并仰遵照，安徽省政府計財三子文印。  
附二十九年度省縣概算未核定前救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

保字第一〇四九號

為懇親週日期經奉 委座規定不宜變更特電遵照由  
抄送廿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安徽省動員委員會，省府各廳處，  
保安特務團，立煌縣政府，△密准軍管區司令部，有軍役直代電；  
案奉軍政部發宜電開：准全國慰勞總會函：以春節勞軍運動，於  
二月十日舉行為懇親週與春節勞軍運動，先後銜接舉辦，擬請  
將懇親週移至二月十二日舉行等由，查懇親週日期經奉 委座規  
定不宜變更，凡自二月九日起，至十二日可備重精神慰問，十二日  
起，可實施物質慰勞，除函復該會及分會外，希飭屬知照，并轉函  
省黨部，省政府查照為盼，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請查照，  
并飭屬知照，等由准此，特電查照，仰各知照，并飭遵照，主席兼  
司令李品仙立保政冬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二 日

### 會計處代電 銜字第一三八號

奉 用特電知照由

奉 案准 國民政府領發安徽省會計處籌備關防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會計處。關防章程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會計長，並函安徽省政府在照外，台行檢發前項奉給關防章程一顆，令即查收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轉備查，此令。等因計發籌備關防籌備章各一顆奉此，遵於二十九年元月十八日啓用，除呈報並將舊本質關防裁銷外，特電知照。安徽省政府會計長王鈞鈺印。

### 訓令

#### 訓令 民銜字第七四一號

奉 院令抄發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等件仰 遵照由

本府各廳處  
各縣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呂字一五八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滄字第六八六號訓令開：

「為令遵辦。案據考試院第一零七號呈稱：「現據銜敘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滄字第三〇四號呈稱：「案查中央及地方歷屆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國難期內被各機關疏散或因地方淪陷而致失業者，即經本部派員救濟辦法四項，呈奉鈞院呈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四日滄字第一四號令准照辦，並通飭施行在案。原辦法第三項規定：「其原服務地方淪陷機關已不存在或其本人散處各地因交通梗阻一時無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由本部斟酌各員志願呈請派往其在地方或其附近地方之機關酌予工作」等語。查該項人員轉來用一時無處回至原機關工作者，頗不乏人，附近各省勢難儘量容納，似不足以宏救濟，茲擬中央機關亦得酌量情形予以派，俾資調劑，並擬補充填繳志願書及相片各規定，謹將原辦法第三項的加修正，其餘各項仍舊辦理，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呈請 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送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一件，志願書格式一件據此，查前據銜敘部呈擬救濟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請轉呈鑒核准予通令施行一案，當經呈奉鈞院令准照辦，通飭遵照在案，現呈所擬辦法係將原辦法第三項酌予修訂，似屬可行，理合繕同原呈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呈請鑒核賜准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各乙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及志願書格式各一份(頁法規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李品仙

民政廳長陳良佐

訓令民錄字第二五八號

奉令轉發處理案件要點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

本府各廳處  
院南北行署  
各專員公署  
各縣縣政府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一六二九六號訓令開：

一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四日公函略謂：「查權限分明責任專一，為行政之要義。抗戰以後，事變叢生，需要，機關更迭較為頻繁，其職掌重複，彼此牽掣之弊，在所不免，往往同一事件，依據之法規兩歧，指揮之機關不一，不獨有損政府威信，減低行政效率，而執行之下級機關，尤感無所適從之苦。……」

等因附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主席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訓令民錄字第一二二二號

准內政部咨為檢時新開運檢票辦法分飭遵照

各專員公署  
院南北行署  
各縣縣政府

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六二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檢時新開運檢票辦法：「查各省新開檢在所，新開檢票感困難，辦理已久，亟待修改之處甚多，本局現應檢時新開運檢票辦法，並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自即日起，請遵照辦理。……」

等由，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專專縣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主席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訓令民錄字第七一九號（不另行文）

縣警佐抗戰殉職，准比照縣警察局長抗戰殉職時卹標準辦理





其壯志，父子二人均經調往本區第四學區隊訓練，俾資深造，除由本部通令嘉獎，並發給令牌給獎外，理合逕同原級年籍家况表，備文呈報察核，懇請予以獎發，以資激勵，實為公理，等情，附呈許植林父子年籍家况表一份，據此，查該鄉長許植林率子請獎，為民表率，尤為難能可貴，除指復准予傳令嘉獎并分令外，理合逕同年籍家况表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懇請予以獎發以資鼓勵等情，查該鄉長許植林父子相率入營，精忠報

## 國內外大事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

### 國際動態

國，實屬難能可貴，應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除分令外，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余介石 李品仙  
民政廳廳長陳良佐

十六日 敵新首相米內光政及新聞員分別舉行親任式，米內發表聲明，新聞政策以處理中國事件為基礎，呼籲全國人民團結一致。

二十四日

敵新外相有田向記者稱，新聞外交政策以處理中國事件為目標，並着重調整第三國際關係。

二十五日

美肯薩斯共和黨參議員外交委員卡波在參院發表演說，主張禁止軍用品對日輸出，並代表選區反對美日重訂商約。

二十七日

後議會原定一月二十一日復會，衆院內各政黨舉行聯席會議議決接受政府之請求改至三十日復會。

二十八日

畢德門對記者發表談話謂，美國國會議員對於對日實施禁運案已表贊同。

二十九日

西班牙與法國所簽訂之新商約，雙方已交換批准文件，

二十九日

二十二日起生效。

義大利閣議核准下年度海陸空軍費預算增加一二九、六八四、〇〇〇美元。

德國與立陶宛已簽立協訂，德蘇之貨物，均可由立陶宛國境通過，立陶宛已派戰車汽車一百輛赴德運煤。

華盛頓電，據官方宣稱，美國務院已拒絕倭方要求締結臨時商約。

美參院已將二萬五千二百萬美金國防緊急預算案通過，送交衆院討論。

自美倭商約失效後，津租界被倭軍封鎖突嚴，貨販絕跡，食品恐慌，敵當局通知英方自明日起電網通電。

倫敦電，此間報載希特勒對羅斯福提最後通牒再續以大規模之攻勢，向蘇聯提供允諾。

歐國發生米荒，政府將居民少數存米依官價強制搜括，引起農民大暴動，蘇蘭等縣發生火焚燒，損失甚重。

羅馬尼亞京城危殆，近來羅國所處環境，日見緊張，不論

在軍事經濟外交任何方面言之，均已成爲歐洲列強之逐角地。

三十一日 倭外務省發言人告記者稱，在哈爾濱開會之蘇倭一滿一劃界委員會對千諾蒙坎劃界問題雙方意見無法接近，哈爾濱會議，現已解散。

一日 英保守黨議員摩根向政府提出質問謂，日本與中國傀儡政府既進行簽訂條約之談判，英政府是否尚須恪守華盛頓條約，外次白特勒答稱，英政府決遵守九國公約之原則。

倭議會復會，米內在貴族院發表公開演說，其內容爲不變更華基本政策，并企圖挽救國內經濟之枯竭。

二日 巴爾幹協商國會議在兩國京城開幕，其討論主題，係巴爾幹各國如何採取聯合行動，以應付外來之侵略。

四日 據土權成方面稱，英土已簽訂商約。

五日 英法同盟國第五次最高軍事會議在法陸軍部舉行，出席者，英方爲張伯倫等，法方爲達拉第等。

七日 倫敦電，紐約廣播謂，得東京消息，希特勒已同意其方所提之和平條件，以解決歐局。

英法澳土葡比荷挪瑞王阿根廷中國代表在海牙法庭開會，建立國際經濟社會活動合作之新組織。

十日 美參院外交會通過進出口銀行資本增加一萬萬美元，以二千萬美元貸券。

羅斯福頃表示將派威爾斯赴歐，考察英法德四國之情形。

赫爾稱，美國與中立國業已開始討論和平問題，又國務卿對記者稱，國務卿威爾斯已奉令定期赴德法英德一行。

赫爾表示威爾斯赴歐目的，在研究戰後經濟問題及軍艦問題。

十一日 巴黎電，法倭商約於本月十五日到期，兩方談判因倭禁止法奢侈品輸日之報復辦法及倭機轟炸滇越路而陷於停頓。

十三日 香港電東京外訊，倭國內火災時起，各地騷亂異常，物價高漲，倭政府派憲警在仙台名古屋等處高捕國民數千各地青年紛紛拒絕兵役，因此發生暴動事件者，日必多起。

美海軍作戰部長斯塔克在衆院支付委員會中就海軍預算案提出報告謂，倭計劃在獨霸東亞，實有引起全世界烽火之可能，美應有雄厚之海軍以適應目前之非常狀態。

美衆院陸軍委員會主席梅斯在衆院發表激烈演說謂，關島設防，急不容緩。

美衆院海委會通過六五四、九〇二、二七〇美元海軍預算案，續造新艦二十一艘。

中央社佛羅里達州奔薩利聯合衆報 羅斯福在軍艦接見記者發表談話，對於這次在海上海巡視或擬與英法政府人員有所接觸一節，並不否認。

保加利亞國古賽代諾夫內閣提出總辭，國王委賈洛夫夫組織新閣。

### 二 拼戰形勢

十六日 隨縣之敵，經我猛攻，紛紛後退，我正尾追，並圍攔攻

十七日 我軍痛勦銀灘均殘敵，解獲甚多，正式修復該城。  
鄂中。我軍攻克大屋橋，張王山根、漢口、外灘、龍王尖等據點。  
我軍將高城附近之敵，全部殲滅，又雷家台子南瓜城兩北地區之敵，昨今兩日被我軍擊斃二千以上。  
我軍攻入粵漢北段賀勝橋，斃敵甚衆。  
我軍連日將長子長治靈關各地區南犯竄餘之敵，完全擊潰，殲敵五千以上，俘獲極多。

十八日 鄂中，我軍進逼洋梓。  
十九日 鄂北，我軍衝入增城，敵大部爲我殲滅，仍在激戰中。  
二十日 湖北，我軍連日活躍，臨岳交通，多被切斷，敵糧食用品均罄，大感恐慌。  
晉東南，我軍先頭部隊進逼長子北關，另一部圍攻臨店。

通城崇陽一帶敵後公路經我破壞，敵從事修築，我軍現伏圍擊，兩日來斃敵三千人。  
二十一 敵三千餘人駐紮南圩，經我連日痛擊，激戰三晝夜，敵遺棄半，南進甚多。

二十二日 鄂北，由隨縣一帶北竄高城殷家店附近之敵兩萬，經我軍合圍痛擊，殲敵一萬二千以上，奪獲各種槍砲及軍用品甚多。  
二十三 向隨縣竄犯之敵，經我痛擊後，分向東南潰竄，我軍分頭擊之，敵即向各部潰竄，萬家店塔兒河等重要據點，均爲我克復。

二十四日 晉東南，我軍克復八義鄉。  
二十五日 漢陽江甯犯之敵，經我軍三日痛擊，敵棄金溝堤，臨浦橋橋柯橋等鎮，均告克復。  
二十六日 中央社桃城電，此次敵在鄂北之慘敗，傷亡官兵一萬數

二十七日 鄂中，我軍克復漢口頭。  
二十八日 鄂東，我軍圍攻漢口。  
二十九日 我軍連日將長子長治靈關各地區南犯竄餘之敵，完全擊潰，殲敵五千以上，俘獲極多。  
三十日 鄂中，我軍連日將長子長治靈關各地區南犯竄餘之敵，完全擊潰，殲敵五千以上，俘獲極多。

鄂中，我軍連日將長子長治靈關各地區南犯竄餘之敵，完全擊潰，殲敵五千以上，俘獲極多。  
鄂東，我軍圍攻漢口，敵大部爲我殲滅，仍在激戰中。  
鄂北，我軍衝入增城，敵大部爲我殲滅，仍在激戰中。  
湖北，我軍連日活躍，臨岳交通，多被切斷，敵糧食用品均罄，大感恐慌。  
晉東南，我軍先頭部隊進逼長子北關，另一部圍攻臨店。

通城崇陽一帶敵後公路經我破壞，敵從事修築，我軍現伏圍擊，兩日來斃敵三千人。  
敵三千餘人駐紮南圩，經我連日痛擊，激戰三晝夜，敵遺棄半，南進甚多。  
鄂北，由隨縣一帶北竄高城殷家店附近之敵兩萬，經我軍合圍痛擊，殲敵一萬二千以上，奪獲各種槍砲及軍用品甚多。  
向隨縣竄犯之敵，經我痛擊後，分向東南潰竄，我軍分頭擊之，敵即向各部潰竄，萬家店塔兒河等重要據點，均爲我克復。

晉東南，我軍克復八義鄉。  
漢陽江甯犯之敵，經我軍三日痛擊，敵棄金溝堤，臨浦橋橋柯橋等鎮，均告克復。  
中央社桃城電，此次敵在鄂北之慘敗，傷亡官兵一萬數

我軍自三百起，將竄犯城西之敵，重重包圍於烏拉山麓，敵極壯烈之殲滅戰，敵屍屍遍野。  
我某軍團長官謂，三千個敵傷亡總數爲一四萬以上。

桂南連日大敵，殲敵達一萬六千以上，士林與賀陽間及雙橋與武明間之敵無一生還。  
進犯大洪山各路之敵，均被我軍擊退，斃敵甚衆。  
桂南，我軍氣吞山岳，分路痛殲，克復賓陽武陵。  
鄂中，敵遭我痛殲，死傷奇重，驚慌萬分，連日集廣私

鄂中，敵遭我痛殲，死傷奇重，驚慌萬分，連日集廣私

透。

十四日 深入綏西之敵，大部就殲，五原以西地區及臨河縣境，

已無敵蹤。

浙東戰事轉趨激烈，一股匪由山以北登陸，一股強渡甯  
春江，當其在湘湖東岸登陸時，連我痛擊，死傷慘重。  
閩南，竄犯山東島之敵，經我軍連日攻擊，死傷奇衆，  
西浦五里亭等據點，均經克復。

十五日 桂南西塘以北之敵，向南甯潰竄，我大軍跟蹤進剿，逼  
近城郊，敵酋紛紛向欽縣逃逸。

### 三 國內大事

十六日 蔣院長以全國小學教師作育艱苦，致電嘉勉，並喚起社  
會人士特致尊重。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公告，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重慶檢查中交費四行發行總額為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七  
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與準備金總額相符。

二十日 阿拉木圖與迪化間之正式郵航，業已開班，至此中蘇間  
之航空，已告正式成立。

二十一日 香港電，發表高宗武陶希聖二人七日聯名致大公報兩一  
通，說明汪逆精衛與敵方簽定之賣國密約，內容苛刻，  
甚於二十一條件，已將原稿影印指證呈呈國府。

二十二日 陶希聖在港發表汪逆訂約的經過。

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為敵汪協定，發表告全國軍民書（見專載欄）  
，並發告友邦人士書，揭露汪逆排斥各國權益陰謀，喚  
起友邦朝野人士亟予制裁。

二十三日 行都舉行春節勞軍運動，市民情緒至為熱烈，各界踴躍

踴躍，本月計撥代金總額四十萬元以上。

### 四 本省要聞

二十日 省防空司令部公布上年八至十二個月四個月本省各地所  
受敵機空襲損害情形之統計。

二十一日 省婦女會等開聯誼會歡迎李主席夫人蒞皖領導婦運。

本省小學教師為奉 蔣院長一月十六日停課諭電，遵電  
致敬，表示今後益當開勉將事，以肅為國培才，藉報關  
切之至意。

李主席發表告皖各界同胞書，謂本省應努力粉粹敵寇政  
治經濟軍事進取，並列舉今後施政原則。

李副司令長官電駐皖各軍團各部隊今後肅清之要務，一  
為堅定必勝信念，二為加強軍民合作，三為加緊經濟游  
擊，四為提高戰鬥精神。

省會各界舉行「一二八」淞滬抗戰八週年紀念大會，權  
祝極為悲壯肅穆。

公葬 廖啟主席。

省府第七九五次委員會議決於本府設立人事委員會，  
通過該會組織規則暨各項辦法。

省會徵政軍各機關分別舉行國民月會。  
李副司令長官為便於吳中處理所發徵政軍業務起見，設  
副司令長官徵政軍總辦公處於省府。本日開始辦公。  
省黨部主任委員發表告全省同志書。  
省府第七九六次委員會議決撤銷皖北行署。  
省臨時參議會召開安徽省兵役監督委員會成立會。

# 安徽政治刊行簡章

- 第一條 本刊定名為安徽政治，由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印行。
- 第二條 本刊為省政府公布法令公文之刊物。
- 第三條 本刊內容如左：  
軍政、論著、計劃、法規、會議錄、政令、報告、通訊、時事述評、抗戰史料、附錄。
- 第四條 凡本刊登載之法規、政令等，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官發印電及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刊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凡與有關係之機關，於本刊到達時，應即分別送辦，並將該項文件原錄一份，鈐印存卷。
- 第六條 凡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均須訂閱本刊。
- 第七條 各機關收到本刊後，均須盡訂保管，不得散失，倘有遺失，應即報明。應逕函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 第八條 本刊每月出版二期，全年共出二十四期。
- 第九條 凡訂閱本刊，概須先繳報費。
- 第十條 本刊所收報費，概繳省庫。
- 第十一條 本刊與其他出版物交換時，不收報費，並在封面上加蓋交換字樣。
- 第十二條 本刊價目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 安徽政治價目表

| 期數     | 定價     |
|--------|--------|
| 全年二十四期 | 國幣二元五角 |
| 半年十二期  | 國幣一元三角 |
| 三個月六期  | 國幣七角   |
| 零售每期   | 國幣一角五分 |

右列定價郵費在內郵票代價十足通用代銷另訂辦法

**編輯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處**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處** 安徽省黨部印刷所

